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调查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时间：2022 年 10 月

前 言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是 S320 线塔克什肯镇边境线至青河岔路口段公路工程，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蒙古国开放的口岸公路之一，具有省道和口岸公路的双重性质。本项目路线起点（K0+000）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经塔克什肯镇、查干郭勒乡岔口、阿杂什敖包乡、青河县煤矿、哈力恒村，止于省道 320 线 K84+850 接已建成的 S228 线青河岔口，路线全长 85.191km，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40km/h。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72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94.4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1%。

2006 年 5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交〔2006〕567 号文批复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8 年 4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以新交综〔2008〕95 号文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2008 年 7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以新交综〔2008〕220 号文批复本项目施工图设计。2007 年 11 月 28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自函〔2007〕45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通过交工验收，正式通车运营。2012 年 11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召开会议通过了本项目水上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委托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详细研究了各类相关技术文件，对公路及沿线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公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对公路沿线环境现状进行了验收监测，认真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工作。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在此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中，得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青河县分局、新疆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目 录

1 总 论	1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调查方法及工作程序.....	5
1.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调查时段.....	6
1.5 验收调查标准.....	7
1.6 环境保护目标.....	9
1.7 调查重点.....	13
2 工程建设概况	14
2.1 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14
2.2 工程建设过程调查.....	16
2.3 工程概况调查.....	16
2.4 交通量核查.....	20
2.5 工程环保投资.....	21
3 工程变动核查	23
3.1 工程建设内容核查.....	23
3.2 环境保护目标核查.....	24
3.3 环保工程核查.....	25
3.4 重大变动核查.....	26
3.5 结论.....	28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意见回顾	30
4.1 环评工作过程回顾.....	30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30
4.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回顾.....	37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0
5.1 环保措施总体落实情况调查.....	40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措施落实情况.....	40
5.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0
5.4 结论.....	40

6 生态影响调查	49
6.1 自然环境概况.....	49
6.2 生态功能区划.....	49
6.3 生态敏感区环境影响调查.....	50
6.4 临时占地影响调查.....	57
6.5 自然植被影响调查.....	64
6.6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65
6.7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66
6.8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调查.....	66
6.9 结论与建议.....	66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68
7.1 沿线声环境概况.....	68
7.2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68
7.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69
7.4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69
7.5 声环境质量验收监测.....	71
7.6 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81
7.7 结论与建议.....	81
8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83
8.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83
8.2 结论.....	83
9 水环境影响调查	84
9.1 沿线水环境概况.....	84
9.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84
9.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84
9.4 结论与建议.....	85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85
10.1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86
10.2 结论.....	86
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调查	88
11.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88
1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88

11.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调查	91
11.4 结论与建议	92
12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93
12.1 征地情况调查与分析	93
12.2 社会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调查	93
12.3 通行便利性影响调查	93
12.4 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调查	94
13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95
13.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95
13.2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96
13.3 环保执行情况检查制度	96
13.4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调查	97
14 公众意见调查	98
14.1 调查目的	98
14.2 调查对象、方法和内容	98
14.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99
14.4 结论	101
15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
15.1 工程概况	102
15.2 调查结论	102
15.3 运营期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及建议	105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新环自函〔2007〕457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3 《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交〔2006〕567 号，200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4 《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08〕95 号，2008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5 《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7〕31 号，2008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6 《关于对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青河口岸公路改建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预审字〔2008〕9 号，200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7 项目穿越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意书

附件 8 《关于印发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2〕288 号，201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9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2022.8）

附图：

附图 1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2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表：

附表 1 公众意见调查表（部分）

附表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总 论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1.1.1 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工程建设项目变化（如选线）所造成的新的环境影响，比较公路建成后的环境质量与工程建成前的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分析环境现状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相符。

(3) 调查工程已经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污染控制措施和设施，并分析各项措施、设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经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建议。

(4)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重点了解工程在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了解公路在运营期间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了解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等的影响。

(5) 根据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角度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2 调查原则

- (1)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调查和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设计期、施工期、运营期全过程调查，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修订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第二次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第二次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第四次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第二次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第一次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4.29，第三次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第三次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第二次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7.2，第三次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12.28，第二次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11.4，第五次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4.29；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8.26；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10.7，第一次修订）；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10.3，第三次修订）；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10.26；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1.8；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第一次修订）；
- (2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1.8，第一次修订）；
-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 (2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29，施行）；
-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1.1，第二次修订）；
-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10；
-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9.21；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9.21;

(30)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5.20, 第一次修订)。

1.2.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评〔2018〕11号, 2018.1.25);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发〔2015〕52号, 2015.5.2);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015.12.30);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2015.12.11);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政函〔2002〕194号, 2002.11.16);

(7)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4.4.21);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2.12);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 2019.11.13);

(10) 《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号, 2022.3.8);

(11) 《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号), 2022年3月;

(12)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2010年9月28日起施行;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 环办执法〔2020〕11号, 2020.5.28);

(14)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8.23）；

（15）《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原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2004.3）；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2.7.29；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013.7.31。

1.2.3 技术标准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2010.4）；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8）《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

（9）《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1.2.4 批复文件

（1）《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新环自函〔2007〕457号，2007.11.28）；

（2）《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交〔2006〕567号，2006.5.19）；

（3）《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08〕95号，2008.4.21）；

（4）《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7〕31号，2008.7.16）；

（5）《关于对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青河口岸公路改建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预审字〔2008〕9号，2008.3.21）。

1.2.5 主要技术资料

- (1)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2007.11）；
- (2)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2008.7）；
- (3)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2006.5）；
- (4)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2022.7）；
- (5) 《新疆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25 年）；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3 调查方法及工作程序

1.3.1 调查方法

-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执行，具体技术方法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的规定：工程措施与环境管理兼顾，施工期与运营期并重，内、外业结合、全面调查、重点复核。
- (2) 主要方法包括文件资料调研、现场踏勘、环境现状监测及公众意见调查等。
- (3) 路线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 (4) 对污染防控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对比国家相关标准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1.3.2 工作程序

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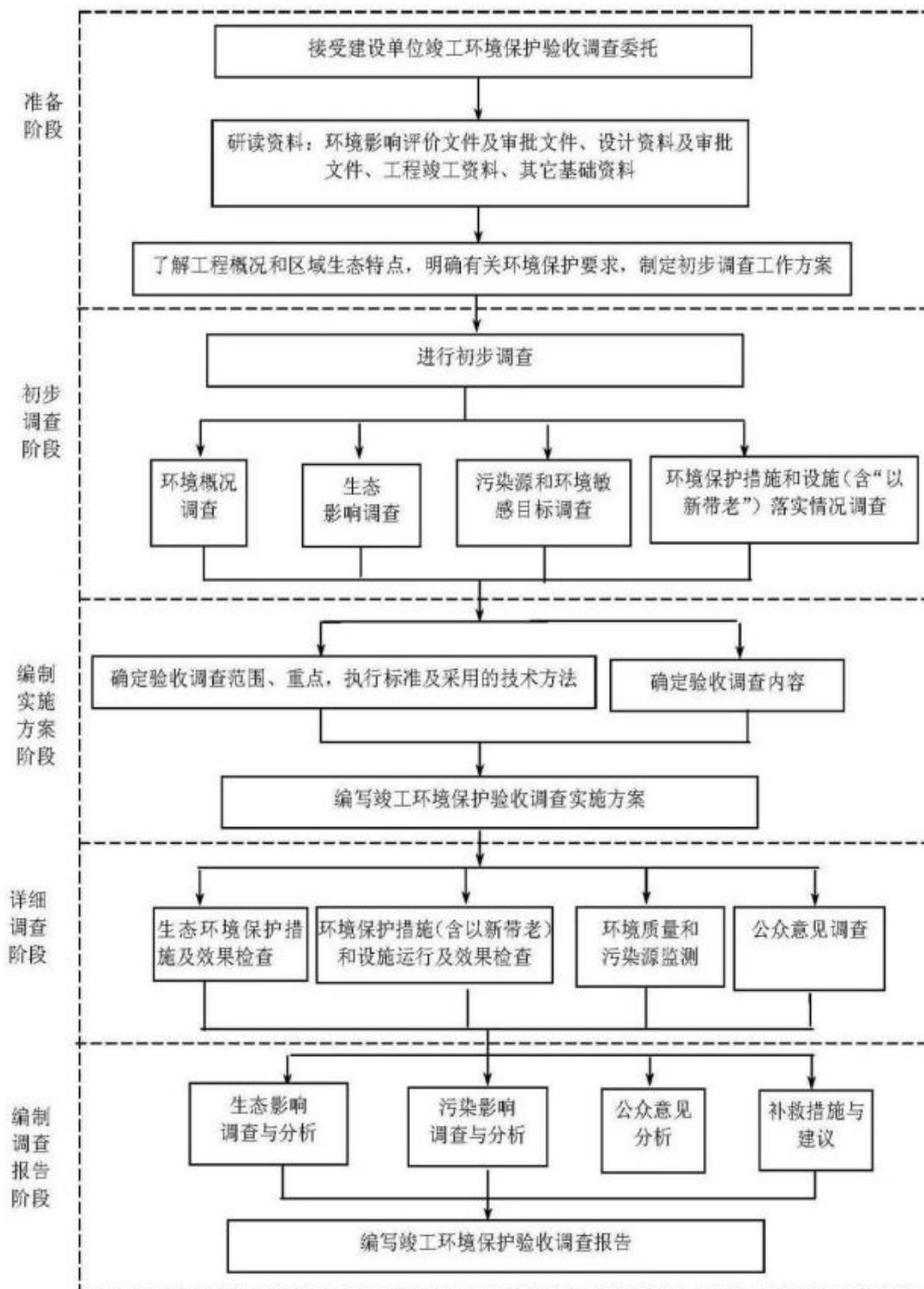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1.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调查时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内容是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

工程沿线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一致。调查时段为本项目的设计期、施工期和运营期。具体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见表 1.1。

表 1.1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调查时段

调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调查时段
主体工程	/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沿线	路线走向、技术指标、工程占地、主要工程量、交通量、环保投资等	设计期、施工期、运营期
生态	以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内为主，以及取弃土场，临时道路，施工场地，考虑可能影响的土地、植被、动物等要素；保护区段以公路和保护区之间的铁丝网为评价范围	与环评一致	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狸及其生境 久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 占地数量 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占地数量、 恢复措施、恢复效果 防护排水工程：工程数量、工程 投资、实施效果 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绿化投资、 绿化效果	
声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内居民住宅和学校	与环评一致	等效连续 A 声级	
水环境（地表水）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水体，河流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与环评一致	跨越地表水体水环境功能区划；公路沿线设施污水、弃渣堆体对水体的影响；风险事故的类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空气	公路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内居民住宅和学校	与环评一致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施工期粉尘及沥青烟防治措施	
社会环境	项目直接影响区：青河县	与环评一致	沿线区域社会经济和产业结构；拆迁安置影响；交通阻隔影响	
公众意见	/	公路沿线涉及区域各行业管理部门和沿线直接受影响的单位、居民以及司乘人员	公路建设和运营对沿线居民的通行便利性影响，对沿线居民的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措施的意见	

1.5 验收调查标准

根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所采用的标准与《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

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验收调查标准一览表

类别		环评标准	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	GB3838-2002	GB3838-2002
	声环境	GB3096-93	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	GB12523-1990	GB12523-2011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验收阶段青格里河、布尔根河、查干郭勒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II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15
BOD ₅ (mg/L)	≤3
石油类 (mg/L)	≤0.05
氨氮 (mg/L)	≤0.5

(2) 声环境

验收阶段声环境公路用地界外 35m 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35m 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a 类	70	55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 (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阶段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	昼间	夜间
施工活动	70	55

1.6 环境保护目标

1.6.1 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 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少于环评阶段。环评阶段有 8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阶段线路共有 6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克孜勒希力克村、萨尔布拉克村、阿克加尔村、喀拉尕什村、阔克塔斯村、喀伊尔恒村。减少 2 处 K84+050 哈力恒小学已搬迁, K17-K19 处村庄已搬迁目前规划建成塔克什肯镇, 道路两侧为加油站、维修厂、商铺等。

表 1.6 公路沿线声环境 and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位置桩号	方位/红线距离 (m)	高差 (m)	红线 35m 内/外/总户数	执行标准	基本情况	与公路位置关系图	现场照片
1	克孜勒希力克村	K3+900~K4+800	路左 68	-1	0/16/16	2 类	零星有村民住宅，为砖混平房，有院墙。共 16 户，均在 2 类区		
2	萨尔布拉克村	K9+160~K13+647	路左 30	-1.5	15/17/32	4a/2 类	零星村民住宅为砖混平房，有院墙。共 32 户，首排 15 户为 4a 类区，17 户为 2 类区		
3	阿克加尔村	K49+202~K52+460	路左 80	-4~-5	0/15/15	2 类	村民住宅为砖混平房，有院墙，有林带。评价范围内共 15 户，均在 2 类区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位置桩号	方位/红线距离 (m)	高差 (m)	红线 35m 内/外/总户数	执行标准	基本情况	与公路位置关系图	现场照片
4	喀拉尕什村	K76+200~K76+800	路左 120	-1	0/5/5	2 类	村民住宅为砖混平房，有院墙。评价范围内共 5 户，为 2 类区		
5	阔克塔斯村	K81+100~K81+700	路左 20	-2	6/34/40	4a/2 类	村民住宅为砖混平房，有院墙。共 40 户，首排 6 户为 4a 类区，34 户为二类区		
6	喀伊尔恒村	K83+250~K84+700	路左 36 路右 38	-1~0	0/60/60	2 类	村民住宅为砖混平房，有院墙。共 80 户，均为 2 类区		

1.6.2 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跨越的主要河流有青格里河、查干郭勒河，伴行布尔根河，与环评阶段一致。经现场调查，查干郭勒河、青格里河及布尔根河有常年地表水。

表 1.7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位置桩号	路线与环保目标关系	水质目标	备注
1	青格里河	K82+360	桥梁跨越	II类	有常年地表水
2	查干郭勒河	K45+145	桥梁跨越	II类	有常年地表水
3	布尔根河	K0+000-K20+000	伴行	II类	有常年地表水

1.6.3 生态保护目标

沿线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保护动植物动物，与环评阶段一致。由于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14 年对保护区功能区划进行了调整，依照最新功能区划环评中 K0+000-K0+600 位于实验区段目前该段已调整出保护区功能区划，环评中 K3+200-K4+600 位于缓冲区段目前该段已调整为实验区对应验收桩号 K3+673~K4+793、K5+166~K5+641，环评中 K8+000-K11+000、K18+200-K20+200 核心区段目前已调整为实验区、缓冲区对应验收桩号（K8+256~K12+301、K17+613~K20+852）。

表 1.8 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具体内容	位置关系
1	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狸及其生境	K3+673~K4+793 、 K5+166~K5+641 、 K8+256~K8+706 、 K8+989~K9+283 、 K9+908~K9+999 、 K10+375~K10+452 、 K11+777~K12+301、 K17+613~K18+391、 K20+852~K22+440 段位于保护区实验区， K8+706~K8+989 、 K9+283~K9+908 、 K9+999~K10+375 、 K10+452~K11+777、 K18+391~K20+852 段位于保护区缓冲区。
2	野生保护植物	野生保护植物的数量和生物多样性	全线
3	野生保护动物	野生动物的数量及生境	全线

1.7 调查重点

本项目调查重点是工程的变动情况及公路建设对沿线生态、声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分析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7.1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调查重点详见表 1.9。

表 1.9 生态重点调查对象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重点
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狸及其生境
永久占地	永久占地类型、占地面积、补偿措施
临时占地	设置的合理性、占地类型、占地面积、恢复措施、恢复效果
水土流失	边坡防护、排水设施
绿化美化	绿化面积、植被种类、绿化效果

1.7.2 水环境影响

重点调查公路跨越青格里河、查干郭勒河及伴行布尔根河等路段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分析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7.3 声环境影响

重点调查公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受交通噪声的影响程度，分析对比公路修建前后的噪声变化，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超标的环境保护目标提出噪声防治补救措施。

2 工程建设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2.1.1 地理位置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境内中部，呈东南西北走向，起点坐标（ $90^{\circ} 59' 21.14''$ ， $46^{\circ} 8' 39.85''$ ），终点坐标（ $90^{\circ} 12' 14.35''$ ， $46^{\circ} 29' 32.88''$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2.1.2 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

（1）路线走向

本项目路线起点（K0+000）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经塔克什肯镇、查干郭勒乡岔口、阿尕什敖包乡、青河县煤矿、哈力恒村，止于省道 320 线 K84+850 接已建成的 S228 线青河岔口，终点（K84+850）与 S228 线相接，位于 S228 线 K31+100 处。路线全长 85.191km。

（2）主要控制点

主要控制点为：塔克什肯口岸、哈力恒村、与 S228 线交叉点等。



图 2.2 项目起点



图 2.3 项目终点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2 工程建设过程调查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施工单位为新疆兴达公路工程、新疆军转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瑞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执行了国家公路建设的基本程序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系统，由主体工程监理一并进行，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通过交工验收，正式通车运营。

表 2.1 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程序	编制单位/参建单位	完成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复时间
可行性研究	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200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发改交(2006)567号	2006.5
环境影响报告书	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	2007.11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局	新环自函(2007)457号	2007.11
初步设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200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08)95号	2008.4
施工图设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200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08)220号	2008.7
开工时间	/	2009.4	/	/	/
通车试运营时间	/	2010.10	/	/	/

2.3 工程概况调查

2.3.1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85.191km，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40km/h，K0+000-K1+483.74 段路基宽度 17.5m，其它路段 8.5m。全线除 K35+754-K36+985、K37+292-K37+640 段为裁弯取直段外均在老路基础上填筑扩建，保护区段在老路红线范围扩建，全线设置桥梁 151m/5 座，小桥 76.09m/4 座，中桥 75m/1 座，涵洞

178 道，平面交叉 16 处，永久占地 164.99hm²，未设置服务区、道班、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全长 85.191km。设置施工便道 50.8km，取土场 6 处，弃渣场 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3 处，临时占地 49.07hm²，路基工程 135.7hm³，路面工程 674587m²。

表 2.2 工程组成表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基工程（计价土石方）		万 m ³	135.7	
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674587	
桥涵工程	中桥	座/m	1/75	利用
	小桥	座/m	4/76.09	利用 3 座，新建 1 座
	涵洞	道	178	
交叉工程		处	16	
临时工程	取土场	处	6	
	弃渣场	处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处	3	1 处与取土场同址
附属设施		处	0	



图 2.4 路基工程



图 2.5 桥梁工程

2.3.2 工程征占地及拆迁

本项目实际占地 214.0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64.99hm²，临时占地 49.04hm²，工程主要占地类型包括草地、建设用地等。拆迁安置由项目建设单位出资，地方政府负责拆迁安置工作。

表 2.3 项目占地一览表 单位：hm²

序号	指标		数量	合计
1	永久占地		49.07	214.03
2	临时占地	取土场	19.78	
3		弃土场	计入取土场	

序号	指标	数量	合计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6.4	
5	施工便道	22.86	

2.3.3 筑路材料及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沿线设置取弃土场 6 处，土石方总量为 135.7 万 m³，其中挖方 42.84 万 m³，填方 92.86 万 m³，借方 58.15 万 m³，弃方 8.13 万 m³。

(1) 取土场

本项目设置取土场 6 处，其中 3 处兼做弃土场，占地面积 19.78hm²，取土量 58.15 万 m³，弃土量 8.13 万 m³，占地类型以荒漠草地为主。本项目设置的取弃土场见表 2.4。

表 2.4 取土场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上路桩号	位置 (m)		面积 (hm ²)	取土(万 m ³)	弃土(万 m ³)	中心坐标	备注
		左	右					
1	K3+700		390	2.2	8.8		90° 57' 0.45" 46° 9' 33.41"	距离保护区实验区 50m, 缓冲区 180m
2	K13+876		100 0	5.68	10.4	2.8	90° 50' 9.46" 46° 12' 2.70"	距离保护区实验区 1800m, 缓冲区 1900m
3	K24+361	50		0.4	1.2	0.7	90° 42' 46.88" 46° 13' 58.87"	距离保护区实验区 2100m, 缓冲区 2200m
4	K25+200		600	3.4	13.6		90° 42' 13.06" 46° 14' 12.49"	距离保护区实验区 2900m, 缓冲区 3000m
5	K59+000		500	2.8	8.25		90° 24' 19.73" 46° 18' 58.57"	距离保护区实验区 17868m, 缓冲区 17883m
6	K79+200	50		5.3	15.9	4.63	90° 15' 39.53" 46° 26' 42.57"	距离保护区实验区 36780m, 缓冲区 36881m
合计				19.78	58.15	8.13		

(2) 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沿线设置取土场 6 处，弃土场 3 处，土石方总量为 135.7 万 m³，其中挖方 42.84 万 m³，填方 92.86 万 m³，借方 58.15 万 m³，弃方 8.13 万 m³。

表 2.5 工程土石方平衡计算表

起讫桩号	挖方 (m ³)	填方 (m ³)	调入 (m ³)	调出 (m ³)	借方 (m ³)	废方 (m ³)
路基工程	427592	924137			577525	80485
桥涵工程	210	1315			1315	210
交叉工程	56	123			118	51
施工营地	565	2587			2587	565
施工便道		453				
取(弃)土场			81335	581518		
总计	428423	928615			581545	81311

2.3.4 临时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

本项目全线共设置 3 处施工场地，均为施工生产生活区，1 处与取弃土场同址，临时施工场地占地面积为 6.4hm²。

表 2.6 施工场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上路桩号	位置 (m)		面积 (hm ²)	备注
			左侧	右侧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营地、拌合站)	K2+600		120	3.9	自建，距离保护区实验区 400m，缓冲区 526m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水稳站、施工营地)	K13+876		1000	/	与取弃土场同址，距离保护区实验区 1800m，缓冲区 1900m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拌合站、施工营地)	K42+800	50		2.5	自建，距离保护区实验区 16269m，缓冲区 16358m
合计					6.4	

施工便道共计 50.8km，其中进出取弃土场、场站 4.6km，施工道路 46.2km，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裸土地，总占地面积为 22.86hm²。

2.3.5 环保措施

(1)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站、取弃土场、施工便道进行土地平整。

(2) 在 K82+360 处跨青格里河，K45+145 处跨查干郭勒的桥梁处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应急事故收集池，桥梁加强级防撞护栏、警示牌等应急措施。在 K8+000-K9+000 段和 K18+200-K20+200 段临河路段设置隔离栏，其中 K19+500-K19+900 伴行布尔根河段设置防撞护栏及防撞墩。设置了警示、限速牌。

(3) 在保护区段设置了警示牌，减速禁鸣标识，提醒司乘人员保护野生动物。

2.4 交通量核查

2.4.1 环评阶段预测交通量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交通量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2.7。

表 2.7 交通量特征年度预测表 单位: pcu/d

路段	2009	2015	2023
全线	1602	2033	2852

2.4.2 调查阶段实际交通量

2021 年 10 月，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同步进行车流量统计，日平均交通量及车型比统计结果见表 2.8。

表 2.8 验收过程中车流量统计一览表

车型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合计	实际车流量占 预测车流量的 比例 (%)
全线					
车流量 (实际 pcu/d)	1160	159	1467	2786	98
车型比例 (%)	41.63	5.71	52.65	100	/

由表 2.8 可知，公路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段的车流量情况达到环评预测阶段远期车流量的 98%。

2.5 工程环保投资

(1) 环评阶段

根据《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总投资 1.7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

(2)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实际总投资 1.72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94.49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1.71%。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88.49 万元。

表 2.9 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项目	内容或估算方法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境保护 咨询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	30.5	3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费	30.5	20.09	
施工期污 水处理	施工营地设化粪池	0	8	施工营地生活 污水防治
水	拦挡、防撞设施	50	82	径流收集和防 撞措施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	内容或估算方法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境空气	洒水费	20	15.5	大气污染防治
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恢复补偿	50	103	
施工期环境监测	噪声、地表水、大气	2	0	
运营期环境监测	噪声	3	0	
环境工程监理		15	21.6	环境监理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0	3	
其它	标志标牌等	5	8.3	
合计（万元）		206	294.49	

3 工程变动核查

3.1 工程建设内容核查

(1) 线路走向

环评阶段：本项目路线起点（K0+000）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终点（K84+907）与 S228 线相接，位于 S228 线 K31+100 处。路线全长 84.901km。除 K36+160-K36+220、K38+450-K38+530、K39+780-K39+870、K40+080-K41+110、K41+110-K41+210 段外均在老路基础上填筑扩建。

实际建设阶段：本项目路线起点（K0+000）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经塔克什肯镇、查干郭勒乡岔口、阿尕什敖包乡、青河县煤矿、哈力恒村，止于省道 320 线 K84+850 接已建成的 S228 线青河岔口，终点（K84+850）与 S228 线相接，位于 S228 线 K31+100 处。路线全长 85.191km。除 K35+754-K36+985、K37+292-K37+640 段为裁弯取直段外均在老路基础上填筑扩建，保护区段在老路红线范围扩建。

对比可知：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线路走向保持一致，未发生偏移。

(2) 工程量核查

环评阶段：全线共设置桥梁 109m/4 座，其中 3 座利用，新建小桥 7.2m/1 座，涵洞 157 道。共设交叉工程 4 处，施工便道 82km，永久占地 116.13hm²，未设置服务区、道班、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全长 84.901km。

实际建设：全线设置桥梁 151m/5 座，小桥 76.09m/4 座，中桥 75m/1 座，涵洞 178 道，平面交叉 16 处，永久占地 164.99hm²，未设置服务区、道班、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全长 85.191km。施工便道 50.8km，取土场 6 处，弃渣场 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3 处，临时占地 49.07hm²，路基工程 135.7hm³，路面工程 674587m²。

表 3.1 主要工程量核查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建设等级	/	二、三级	三级	/
2	设计速度	km/h	60、40	60、40	一致
3	路线长度	km	84.901	85.191	+0.29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4	中桥	座	1	1	一致
5	小桥	座	3	4	+1
6	涵洞	道	157	178	+21
7	平面交叉	座	4	16	+12
8	永久占地	hm ²	116.13	164.99	+48.86
9	临时占地	hm ²	-	49.07	/
10	施工便道	km/hm ²	82/-	50.8/22.86	/
11	路基工程	万 m ³	-	135.7	/
12	路面工程	m ²	-	674587	/
13	取土场	处/hm ²	-	6/19.78	/
14	弃土场	处/hm ²	-	3/-	/
1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处/hm ²	-	3/6.4	/
16	附属设施	处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的，工程规模和工程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中对于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临时工程未提供具体工程量。根据《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08〕95 号）及《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08〕220 号），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对主要工程量进行了调整和优化，主要变化内容为线路长度增加 0.29km，为项目终点顺接 S228 处增加了 0.29km。为保证项目区水系联通对桥涵的数量进行了优化，小桥增加了 1 座，涵洞增加 21 道，为增加居民出行便利平面交叉增加了 12 处，永久占地增加 48.86hm²。

3.2 环境保护目标核查

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保护目标和社会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核查详见表3.2。

表3.2 环境保护目标核查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声环境和大气	8 处，7 处村庄（K3+200-K5+300、K8+200-K11+400、K17+500-K19+300、K42+963-K46+475、K50+115-K52+415、	6 处：克孜勒希力克村、萨尔布拉克村、阿克加尔村、喀拉杂什村、阔	减少 2 个（K17-K19 处村庄、K84+050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环境	K78+362-K81+550、K82+680-K84+050 哈力恒村），1 处 K84+050 哈力恒小学	克塔斯村、喀伊尔恒村	哈力恒小学搬迁)
生态	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K0+000-K0+600、K3+200-K4+600 位于缓冲区、K8+000-K11+000、K18+200-K20+200 位于核心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等	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K3+673~K4+793、K5+166~K5+641 位于实验区，K8+256~K12+301、K17+613~K20+852 位于实验区、缓冲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等	一致
水环境	K82+430 处跨青格里河，K45+625 处跨查干郭勒河，在 K0+000-K20+200 段伴行布尔根河	K82+360 处跨青格里河，K45+145 处跨查干郭勒河，在 K0+000-K20+200 段伴行布尔根河	一致

3.3 环保工程核查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工程量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保工程量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环境风险	在 K81+200-K82+680 路段加强路南侧的护栏等安全设施，设置警示牌提示司机注意车速，减少发生事故的几率	K82+360 处跨青格里河，K45+145 处跨查干郭勒的桥梁两侧设置径流收集管(148m)、应急事故收集池(2*50m ³)；设置防撞护栏(540m)；设置警示牌(6处)	K45+145 处查干郭勒河的桥梁补充相应的环保措施
2	生态保护	生态恢复、水土保持	对使用完毕的 50.8km 施工便道，6 处取土场，3 处弃渣场，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了生态恢复，完成拦水坝 2465 米，浆砌片石护坡 160 米，护坡道 2632 米，浆砌片石挡土墙 200 米，排水沟、盲沟、边沟共完成 4345.60 米，临时导流围堰 2 公里，砾石压盖 6.27 万立方米；防尘网压盖 0.57 万平方米，人工拍实 0.53 万平方米，临时覆盖层表土砾石压盖 2.96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措施	无变化

序号	环保工程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3	保护区	在保护区两端应设立标志、标牌，提示过往车辆司机和行人，同时设立限速、禁鸣等标志。在 K8+000-K9+000 段和 K18+200-K20+200 段临河路段设置永久拦挡措施，如加装隔离栏	在保护区路段设置了警示牌，减速、禁鸣标识（8 处），提醒司乘人员保护野生动物。K8+000-K9+000 段和 K18+200-K20+200 段临河路段设置隔离栏（3000m），其中 K19+500-K19+900 伴行布尔根河段布设了防撞墩（360m），防撞护栏（400m）。	K19+500-K19+900 处伴行布尔根河段补充防撞墩、防撞护栏。

3.4 重大变动核查

（1）与重大变动清单核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重大变动清单要求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4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要求，国家、自治区已发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对照清单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本报告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具体变动情况见3.4。本项目在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3个方面有所变化，但均未构成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4 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重大变化情况类别		工程建设方案变化情况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规模	车道数增加	两车道	两车道	车道未增加，和环评一致
	设计车速增加	60/40km/h	60/40km/h	车速未增加，和环评一致
	线路长度增加 (km)	84.901	85.191	线路长度增加 0.29km，增加了 0.34%，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改扩建，线路走向按原有老路线位布设	改扩建，线路走向按原有老路线位布设	项目无横向位移 200m 段落，和环评一致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项目涉及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其他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项目涉及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其他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工程线路未发生变化，和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保护目标数量累计达到原声环境保护目标数量的 30%及以上	8 处，7 处村庄（K3+200-K5+300、K8+200-K11+400、K17+500-K19+300、K42+963-K46+475、K50+115-K52+415、K78+362-K81+550、K82+680-K84+050 哈力恒村），1 处 K84+050 哈力恒小学	6 处：克孜勒希力克村、萨尔布拉克村、阿克加尔村、喀拉尕什村、阔克塔斯村、喀伊尔恒村	减少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在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路段均利用老路扩建	项目在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路段均利用老路扩建	项目在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路段线位走向长度、主要工程、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和环评一致

重大变化情况类别		工程建设方案变化情况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本项目未设计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无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本项目未设计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无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和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K81+200-K82+680 路段加强路南侧的护栏等安全设施，设置警示牌	K82+360 处跨青格里河，K45+145 处跨查干郭勒的桥梁两侧设置径流收集管、应急事故收集池；设置防撞护栏；设置警示牌。 K19+500-K19+900 处伴行布尔根河段布设了防撞墩，防撞护栏	增加了环保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核查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任意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根据核查结果，具体核查情况见表 3.5。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表 3.5 验收暂行办法核查一览表

序号	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核查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措施，并与项目同时运行	不存在该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不存在该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不存在该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完工后对临时工程均采取了土地平整、生态恢复措施	不存在该情形

序号	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核查情况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不存在该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不存在该情形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相关处罚	不存在该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准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不存在该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该情形

3.5 结论

综上所述，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实际工程与环评阶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是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的相关要求，公路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4 个因素中产生的变动总体有利于环境保护，不构成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工程产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的 9 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意见回顾

4.1 环评工作过程回顾

2007 年 11 月，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编制完成了《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11 月 28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自函〔2007〕457 号文件《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4.2.1 工程概况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境内中部，呈东南西北走向，地处东经 $89^{\circ} 46' \sim 90^{\circ} 57'$ ，北纬 $46^{\circ} 08' \sim 47^{\circ} 01'$ 。本项目路线起点（K0+000）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终点（K84+907）与 S228 线相接，位于 S228 线 K31+100 处。

本项目二、三级公路标准建设，建设里程为 84.907km，其中设计速度 60km/h 路段里程 76.852km，设计速度 40km/h 路段里程 8.055km。

全线共设置桥梁 109m/4 座，其中 3 座利用，新建小桥 7.2m/1 座，涵洞 157 道。共设交叉工程 4 处；全长 84.901km。

主要控制点为：塔克什肯口岸、哈力恒村、与 S228 线交叉点等。

4.2.2 环境质量现状

4.2.2.1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公路附近保护区内空气敏感点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

4.2.2.2 水环境

拟建项目跨越青格里河，K19+500-K19+900 处伴行布尔根河。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跨越的河流主要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因子 pH、COD、BOD₅、石油类、氨氮等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二级标准限值，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2.2.3 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沿线的敏感点昼、夜间均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93）中的 4 类标准，保护区内满足 1 类标准。

4.2.2.4 生态环境

（1）按照《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阿尔泰山南坡寒温带针叶林、山地草原水源涵养及草地畜牧业生态亚区中的阿尔泰山东南部草原牧业、河谷农业及河狸生态功能区。

（2）公路沿线植被类型可划分为荒漠草原、山地荒漠草原植被，河谷森林植被，绿洲农业植被。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资料和实地勘察，公路两侧 300m 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 I、II 级保护植物分布，未发现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

荒漠草原、山地荒漠草原植被，荒漠植被广泛分布在本项目两侧的冲积平原、中、低山带和低山丘陵地区。土壤呈栗色，微碱性，有机质含量中等，是山地草原植被的主要生长地。植被主要为荒漠草原植被，荒漠化程度较高，多以蒿属植物为主，次有羽茅、羊茅、小蓬等苔草、针茅、偏冰草、蒿类、绒线菊、莲花蓬子菜、糙苏、茵陈蒿、角果黎、羽茅、狐茅、披碱草、沙葱等。由于这里特殊的地理与气象条件，干旱缺水限制了植被的生存和发展，决定了沿线独特的景观和植物覆盖。调查表明，该地带植被稀疏，植株个体高度一般都小于 17cm，植被郁闭度低，覆盖率较小，一般都小于 15%。

河谷森林植被，河谷林主要分布于靠近本项目一侧的布尔根河和青格里河两岸，项目建设不占压和砍伐林地。主要的植被类型为乔、灌、草混生林带，主要分布于河道两侧的小型冲积带上。由于地形和人为因素，森林分布面积有限，林带宽度仅有 50-100m。乔木以杨属的种类及其杂交种为优势，其次白桦、白柳也占相当比例。灌木林以柳属的种类为优势在木本植物中，灌木占绝对优势，达 60% 以上。草本植物丰富，种类繁多，其中以禾本科、莎草科、藜科、菊科为主。河谷植物群落覆盖度一般在 30% 以上，区内植物种类据初步统计有 32 科 159 种。常见的木本植物有土伦柳，油柴柳，三蕊柳，白柳，沼泽柳，亚谷柳，苦杨，银白

杨，胡杨，山楂等。常见的草本植物有冰草、苔草、灯心草、红门兰、车前子、酸膜、黄蒿、甘草、小白蒿、金戴戴、老鹳草、蒲草、水葱、花蔺草、百蕊草鸢尾、莎草、天冬门、两栖蓼、毛茛、薄荷、板蓝根、芨芨草等。另外，还有药用植物麻黄、百合、党参、手掌参、大芸、大黄、阿魏、黄芪、玫瑰等。

绿洲农业植被，本项目沿线，主要为以绿洲农业技术措施为主培育而形成的农田植被，包括水田植被和旱地植被。主要植被以春小麦、玉米及油菜等一年一熟植物组成。农田植被因农作物生产随季节变化明显，一般4月下旬播种，8月下旬收获，生长期短。农田植被与河流伴行，距离项目路线较远。公路建设不占用沿线的农田。

(3) 本项目直接影响区动物区系属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西北荒漠亚区，拥有河狸、鹅喉羚、北山羊、盘羊、紫貂、红隼、雪豹、棕熊、天鹅等几十种珍禽异兽，在此地繁衍生息。特别是河狸作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在世界仅分布两处，青河县布尔根河河狸保护区是其中一处，布尔根河流域密林丛生，水流平缓，素有“生物活化石”之称，河狸在树丛中觅食、嬉戏、憨态可掬，是人们观赏研究野生动物的重要窗口。项目区有各类保护动物14种，其中国家级保护动物13种，自治区级保护动物14种。

(4) 本项目路线经过青河县境内的布尔根河河狸保护区，为避免对河狸保护区造成影响，路线在保护区内仅在原有公路使用范围内布线，经与青河县河狸保护区管理站相关人员现场察看并充分协商，河狸保护区管理站同意路线在原老路范围内布线，K0+000-K0+600段位于实验区，K3+200-K4+600段位于缓冲区，K8+000-K11+000、K18+200-K20+200段位于核心区。

4.2.3 环境影响预测

4.2.3.1 大气环境

(1) 本工程地处干旱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不利于粉尘沉降，加之沿线植被覆盖率低，土壤干燥，容易造成尘土飞扬。公路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扬尘、粉尘、沥青烟。这些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未完成路面、堆场、进出工地的道路等，以及搅拌过程中形成的沥青烟、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污染物。

施工过程中将对沿线空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但这种污染将是短期的，工程结束后，这种污染将逐渐减轻。由于改建公路所经过地区人烟稀少，地域广阔，选择施工期的搅拌站地点比较容易，受影响的居民很少，受影响人群主要是现场施工人员。

(2) 根据全国已建成高速公路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结果，日交通量 30000 辆时 NO_x 和 TSP 均不超标。而本项目营运中期（2015 年）的日交通量仅为 1693 辆，即使营运远期（2023 年）的日交通量也仅为 2467 辆，由此看来，本项目交通量远远小于类比项目，且沿线环境空气现状良好，环境容量较大，所以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很大影响。

4.2.3.2 地表水环境

(1) 桥梁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拆除新建过程中的物料、油污落入农灌渠水体，影响水质，阻塞水流通道。因此需加强桥梁施工管理，防止施工材料、油污进入水体。

(2) 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和清洁洗涤用水，鉴于施工队伍的流动性和施工人员的分散、临时性，对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难度较大，因此首先考虑施工营地的设置避开环境敏感点，禁止设在距河岸 100m 范围内；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水排放量，施工人员的就餐和洗涤采用集中统一形式进行管理，如集中就餐、洗涤等，尽量减少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量。

(3) 公路建成投入运营后，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污染物，以及运行车辆所泄露的石油类物质等路面残留物，这些污染物随天然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将对沿线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

(4) 本项目不设收费站、管理所等公路服务设施，因此无废水排放，养护工区设置在塔克什肯镇，其生活污水排入到城市污水系统。

(5) 本项目临近的青格里河水面较宽、水量较大，如果发生危险品泄漏事故，易对水体产生污染。因此本报告建议在 K81+200-K82+680 路段加强路南侧的护栏等安全设施，设置警示牌提示司机注意车速，减少发生事故的几率。

4.2.3.4 声环境

(1) 通过对比上表可知：昼间在距施工机械 150m 以外基本可以达到标准限值。夜间在 200m 外可以达到标准限值。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旧路沿线分布有部分居民点，施工过程对于居民的干扰是不可避免的，对于路两侧存在居民点的路段施工，建议严格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过程集中在昼间进行，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尽可能将固定施工机械布设在远离居民集中的地区。在保护区段和哈力恒村附近夜间禁止施工。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搅拌站等强噪声施工机械。

(2) 按现有交通量折算为 672 辆/日，和近期相比基本持平，因此近期不会存在超标；和中期相比基本相差一倍，预计噪声值有 3 分贝的提高，仍能满足 4 类标准要求；和远期相比交通量变化了 3.5 倍，噪声值预计有 6 分贝的提高。部分敏感点可能会存在超标。基本都有围墙。建议设置提示牌并加强中远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措施。

4.2.3.5 生态环境

(1) 本项目新增占地 24.02hm²，约占沿线乡镇草地面积的 0.01%。主要占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荒漠草原草场、荒漠草场和草原化荒漠草场。占地每年造成的鲜草损失量约为 16.3t。

(2) 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便道、生活营地、堆放材料等临时占土地破坏植被，造成植被在沿线地区分布数量的减少，降低了沿线地区的植被覆盖度，损失一定的植被生物量，从而导致其生态功能下降，并使公路沿线区域生态系统总的生物量减少，对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临时占地破坏草场植被会加重其沿线草场的负荷，加快草原退化的趋势，扩大草原退化的面积和程度。

(3) 项目线位从 K0+000 至 K22+000 段基本位于山岭和河流之间，路基中心线基本沿现有公路路基布设，不会形成新的地貌分割；项目线位从 K22+000 至 K41+000 段位于丘陵区，为满足项目设计标准，项目在丘陵区段将采取裁弯取直的设计，会对现有地貌产生局部的切割；项目线位从 K41+000 至 K84+907 段基本位于平原区，路基基本以现有公路路基为基础加宽，并呈条带性分布，现有公路对区域生态环境已经造成一定的分割，本项目仅是路基的加宽，不会对现有环境

继续分割。因此，本工程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完整性产生破坏性影响。

(4) 本项目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人类活动增加，缩小了野生动物的栖息空间。施工人员对兽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可能的影响是，人为捕杀会影响野生动物的数量和种类；施工期如处在野生动物的繁殖季节，会影响野生动物的生殖繁衍，同时施工也会影响其饮水觅食活动，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施工对鸟类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人类活动影响鸟类的觅食和栖息，但由于鸟类的活动空间大，施工对其影响不是很大；另外人为捕杀也会使鸟类数量减少，影响其种群发展；此外，施工期、营运期噪声可引起其繁殖率下降。

营运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公路运营一定时期后，沿线野生动物的环境适应能力发挥作用，可以逐渐恢复其正常生活，野生动物基本不受影响。公路运营对低空飞行的鸟类有一定的影响，主要是飞行的鸟类和行驶的车辆发生碰撞，另外也可能对过路的兽类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发生的几率较少。由于从 K20+200 至终点段，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因此施工产生的影响也是有限的。

(5) 对保护区的影响：现有公路两侧土地因公路建设造成的石砾化迹地仍然十分明显，表明当地植被自然恢复能力十分弱，工程占地对保护区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保护区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拌和站、料场、取弃土场，因此施工对保护区地表植被的破坏是有限的，野生动物已经适应了现有的生活环境。

工程对保护区水环境可能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废水、施工机械油污水等：营运期公路对保护区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来自汽车尾气污染物及运行车辆所泄露的石油类物质等路面残留物随天然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施工机械不仅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都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还可能破坏河狸相对安静的生活环境。随着公路的建成，车速和车流量都会有所增加，声环境也会有所变化，工程建成后，沿线声环境质量仍能够达标。

施工期的主要空气影响为施工扬尘，运营期的影响主要是汽车尾气，类比分析表明，沿线环境空气现状良好，环境容量较大，所以工程建设不会对环境空气

产生很大影响。工程建成后，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仍能够达标。

在保护区段，本项目设有涵洞 30 处，另外在 K17+200 至 K20+200 段设有涵洞、浆砌护坡、排水沟、截水沟等防排水工程，这些工程对于河狸及其生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等的影响，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这些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

4.2.3.6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调查，目前在拟建公路上运送的主要危险品有汽油、液化气、农药等物料，其中油罐车辆约占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一半。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主要是引起爆炸而可能导致部分有毒气体污染空气，或者损坏桥梁等建筑物，致使出现交通堵塞。最大的危害应该是当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桥梁处翻车，导致事故车辆掉入河中，从而使运送的固态或液态危险品如农药、汽油、化工品等泄露而污染河流水质。

4.2.4 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措施见表 5.1。

4.2.5 环保投资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总投资 1.71 亿元，其中与环保有关投资为 2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

4.2.6 公众参与

评价单位深入到项目影响区主要村镇和学校，走访了当地居民和政府部门，公开发放了《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表》，介绍项目建设方案和可能的环境影响，解释公众和社团关心的问题。建设单位已经在新疆交通厅网站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公告，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从调查反馈看到，本改建项目得到了现有公路沿线地区民众的普遍关心和大力支持，绝大多数人都认为现有公路的改建将有利于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并希望改建工程能尽早开工建设，尽可能减少占用草场面积，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补偿占用的牧场。取土、取砂要合理，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对于公路建设征地补偿政策，大部分群众并不了解，但大部分人对建设征地没有意见，并且有条件地服从重新安置。

大部分民众认为现有公路的改建将带动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但在此同时，现有公路的改建也将对交通、工作、生活特别是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影响。针对沿线群众及社会团体提出的意见，建设单位通过与地方政府协商，均予以考虑，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4.2.7 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详见表 5.1。

4.2.8 综合结论

项目从 K0+000 至 K20+200 经过河狸自然保护区内，在采取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要求后，施工期的影响短暂，对保护区影响很小，项目在保护区段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符合国家公路网发展规划，路线选择充分考虑了经济、环保和技术可行原则。在设计期、施工期和运营期分别针对社会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景观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后，将有效控制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部分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因此，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工程可行。

4.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回顾

2007年11月28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自函（2007）457号文件《关于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一、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西北部的青河县境内，是新疆与蒙古国开放的口岸公路之一。公路起点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途经塔克什肯口岸、哈力恒村，终点与S228线K31+100处相接，公路全长84.907km。本项目是单侧加宽老路改建工程。公路等级为二、三级标准，路基宽8.5m，路面宽7.0m，沥青表处。全线新建小桥1座（改建3座），涵洞152道（改建5道）；平面交叉4处；施工便道82km；设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及其他安全设施等。项目新增永久占地24.02hm²，总投资1709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6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及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们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工程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区生态环境敏感，部分位于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内，K8-K9段和K18+200-K20+200段施工前须在河流南侧提前安装隔离栏，避免对河狸生境造成影响；施工期间禁止在保护区段设置施工营地、拌和站、各类料场、取弃土场等临时设施或场所；生产、生活用水严禁从河道中取水；禁止夜间施工。

（二）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人为扰动；施工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站和施工营地等应远离水体并预先征得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同意；道路选线须尽量避让植被茂盛区域，减少植被砍伐数量；严禁在大风、大雨天气施工。

（三）料场设置与取料范围必须满足生态保护要求，须先将表层土单独集中堆放用于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须彻底清除所有临时建筑与生产生活设施，对料场、渣场、预制场、拌和站等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覆盖原有表土进行生态恢复。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对现有公路建设时遗留的取土坑进行平整，对生态退化区域进行恢复。

（四）施工期建设的物料、临时厕所、污水防渗坑和垃圾集中堆放场所必须远离水体和冲沟，垃圾须定期清运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污水集中排放后干化填埋并恢复原貌，各类污染物严禁进入水体。

（五）采用先进的沥青混凝土拌和装置与设备，在密闭容器中作业，严禁土法熬制沥青。严格落实设备降噪与施工降尘措施。拌和站等设置须按要求避开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进入保护区段须设置减速警告和提示标牌。

（六）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开展工程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工程竣工后，建设

单位必须先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并在试运行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共同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保措施总体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对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文件的分析以及对公路沿线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在本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以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以及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制度，有效控制了公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了环保设施与工程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分为生态保护措施、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等，建设单位在设计期、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分别进行了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表5.1。

5.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07年11月28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自函〔2007〕457号文件《关于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5.2。经调查，建设单位基本予以落实。

5.4 结论

经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设计期	社会环境	设置位置和数量合理的通道及牧道，满足居民、车辆和牲畜的穿行需要。	项目施工期设置了满足项目施工、居民、车辆和牲畜的施工便道。	已落实
		项目征用土地按当地政策规定做好补偿。补偿款应用于发展当地经济及补偿牧民、农户征地损失的经济收入。施工期料场、拌合场、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土地的补偿款应直接发至被征用土地的牧民。	项目征迁由当地政府负责，建设单位支付了补偿款，施工期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办理，施工单位支付了相应补偿款。	已落实
		尽量避免对光缆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影响。	项目未占用光缆等重要基础设施。	已落实
	生态环境	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施工营地，料场、取弃土场等施工单元。	项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等未设置于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内。	已落实
		按照取弃土场设置原则，落实取土场、弃土场的位置，细化其水土保持防治工程设计。	项目采取了取其结合原则，弃土结合取土场设置落实了表土剥离、机械压实、表土回覆等水土保持措施，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已落实
		施工场地尽可能利用现有设施，如民房，废弃的道路等。	项目无可利用的现有设施。	已落实
		施工场地应防止机械漏油、生活污水对河水的污染，禁止排放到河水中。因此，应加强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的环保管理，同时细化其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内容。	项目施工场地远离河道，场地进行了硬化防渗，污水未排入河水中。施工场地落实了水保措施，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已落实
		对位于草地的施工便道，要求在设计中对施工便道设置、施工便道宽度、施工运输车辆管理提出具体措施，并要求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便道植被恢复提出详尽措施。	设计对占地为草地的施工便道宽度、位置、施工运输车辆管理提出了具体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便道植被恢复提出土地平整、撒播草籽的恢复措施。	已落实
	景观环境	本项目可结合需要设立指示标牌，标牌要有地方特色，并尽量做到人性化，与公路融为一体并形成新的景观。	项目设置指示牌 93 个按照项目各段景观特色进行设计。	已落实
	声环境	充分考虑现有道路两侧现有的居民点，尽可能在远离居民房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了两侧居民分布，尽量远	已落实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类别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屋一侧进行扩建。	离了居民房屋。	
	水环境	通过设置路侧排水沟、截水沟及各种通道、桥涵等构造物，防止路基路面污水排入水体而造成对当地水利资源的污染和危害。	项目设置了排水沟、桥梁、涵洞等构造物，防止路面污水进入水体。	已落实
		桥梁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	项目桥梁设置了混凝土防撞护栏。	已落实
施工期	社会环境	施工单位应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联系，切实做好交通疏导，在口岸开放，交通高峰时间，减少施工车辆，以降低车辆拥挤度，防止噪声污染。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在交通高峰时间运输。	已落实
		对施工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运土方车辆采取遮盖等措施，减少遗洒和扬尘，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合理堆放建筑材料。	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采取苫盖等措施减少遗洒和扬尘，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合理堆放建筑材料。	已落实
		施工中地方道路造成损坏应立即修复，或将赔款交给当地公路管理部门修复。	施工过程中未损坏地方道路。	已落实
		本项目沿线没有文物或文物埋藏区。在施工中如发现文物，应暂停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报文物管理部门。经文物主管部门认可后继续施工。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文物。	已落实
	生态环境	避免将筑路材料堆放于河流或溪水可冲刷之处，料堆周围设置围栏，并设篷盖，汇水处设沉淀池；施工中的非泥沙、废渣等废弃物需要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水体；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回收废油，避免机械油污污染水体；施工营地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设置，设置相应的措施并进行严格管理。	施工临时堆料设置了拦挡、苫盖，施工废弃物进行了集中处理，对机械废油进行了回收，施工营地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措施。	已落实
	尽量避免雨季、大风期施工，特别是容易引起水土流失的开挖填筑活动；同时，雨季应对取土场四周采取防护措施，做好围护，弃土集中堆放在弃土场。弃土场最好能利用取	项目施工未在雨季、大风天气施工。取土场设置了排水沟。	已落实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类别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土场，同时注意弃土的排水设计，以免因弃土而形成新的次生灾害。		
		建设单位应提前与保护区管理部门沟通，邀请相关的专家、学者等对广大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面的教育，广泛宣传贯彻《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严管严罚，坚决禁止一切非法狩猎和乱砍滥伐林木及在河谷林中放牧的行为，对河谷林实行封河育林。	建设单位开工前参加了环保培训，无施工人员进行违法违规行。	已落实
		由于本段公路大部分路段位于荒漠化草原，因此料场、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占压草地保护是施工过程中的一项重要环保内容。料场及施工场地待施工结束后将场地平整，为草地植被的恢复创造条件。施工便道选择上尽量利用植被已遭破坏的已有便道，施工便道宜按上路距离最短的原则设计；若迫不得已草地上设置施工便道，待施工结束后，将施工便道砂、砾路面铲除或者疏松。	取土场在取土完毕后进行土地平整，部分采取了撒播草籽等措施进行恢复，项目施工便道使用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撒播草籽绿化等措施进行恢复，确保恢复完成后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已落实
		施工人员的生活区不宜安排在河流等水体附近；严禁向河道排放生活废物：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粪便集中处理，不得排入水体；施工营地必须设置垃圾箱对垃圾进行回收，处理后方可排放；施工结束后要对营地进行拆除和清理，尽可能恢复原貌。	项目施工生活区远离河道；施工期未向河道排放生活废物；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未排入水体；施工营地配备了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施工结束后对营地进行了拆除，平整土地，撒播草籽。	已落实
		控制对作业区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的施工便道范围内作业，不能随意开道、践踏植被，不得肆意驾车碾压草地等；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取土，不得随便开挖、随意取土。	施工控制在红线以内，施工机械、车辆运输通过布设的施工便道，未随意开道、践踏植被，碾压草地；施工取土、用料按照设计中的取土场取土。	已落实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类别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施工结束后，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现有公路遗留下来的取土坑进行平整，以恢复原有地貌现状。	施工结束后对公路遗留的取土坑进行了平整。	已落实
		占用耕地时，对表土层应进行剥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用于工程后期土地复垦。	本项目占地未涉及耕地。	已落实
		对部分裁弯取直的路段，挖除表层沥青路面，土质路基经平整后自然恢复植被，废弃沥青经破碎后做为路基填料。	对挖除的废旧沥青进行综合利用，土质路基平整后自然恢复。	已落实
		在经过保护区路段范围内，原则上现公路用地范围以外不设置施工便道，因特别需要而设立的临时便道，应通过绳、网等标示出施工便道的具体位置，施工车辆和人员要严格按照施工安排进行施工，杜绝人员车辆在非施工区域内活动。	未在保护区段设置施工便道。	已落实
		禁止砍伐保护区内林木作为燃料和工程用料。	未在保护区内砍伐林木。	已落实
		保护区路段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数量和施工车辆等。	施工期间保护区段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	已落实
		施工单位主动与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并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有关保护规定安排施工作业。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接受保护区主管部门监督。	已落实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禁止捕猎河狸和保护区内的其它野生动物，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施工期未发生施工人员捕猎河狸和保护区内的其它野生动物的行为。	已落实
		保护区内禁止施工人员进入河道内洗浴、捕鱼。	未在保护区内河道洗浴、捕鱼。	已落实
		在临近保护区水体的施工地段，建议设计单位在K8+000-K9+000 和 K18+200-K20+200 临河路段设置永久拦挡措施，如加装隔离栏，防止施工期及营运期对保护区	在临近保护区水体的施工地段加装了隔离栏。	已落实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类别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水体的影响。		
		禁止从保护区内取水，施工生产生活用水可以塔克什肯镇城镇用水为水源。施工废水禁止排入水体。	未在保护区内取水，施工废水未排入保护区内水体。	已落实
		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注意保养机器和正确操作，尽量使筑路机械的噪声维持在最低声级水平。保护区夜间禁止施工，以保护河狸夜间觅食的需要。	施工机械选择了低噪声机械，保护区段夜间未施工。	已落实
	声环境	在保护区路段和居民点处禁止夜间施工，禁止设置拌合站等强噪声施工机械。	项目在保护区段和居民点夜间停止施工。	已落实
		让处于噪声环境下的人员使用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相关人员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以减轻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施工期间，对在高强声源附近的施工人员，采取了发放防声耳塞的劳保措施。	已落实
		施工便道、材料运输道路如需新建，应远离村镇、学校，利用现有道路则必须加强管理，控制运输时间。	施工材料运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新建的施工便道远离村镇、学校。	已落实
		在路线近距离内有集中村镇居民区的路段（距施工地点150m以内），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24：00~8：00）停止施工作业。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项目在居民点夜间停止施工。	已落实
		设置限速、禁鸣标牌。	项目在村庄、保护区段设置了限速、禁鸣标牌。	已落实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代替高噪声设备，如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车辆等。	项目施工采用了低噪声机械、车辆。	已落实
		将混合料拌合站、构件预制场设置在距居民集中点、学校敏感点下风向300m外。	施工生产生活区远离居民集中点、学校。	已落实
水环境	在保护区路段不设置施工营地、料场等临时工程设施，禁止	保护区路段未设置施工营地、料场等临时工程，未	已落实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类别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向保护区内排放污水。	向保护区内排放污水。	
		严禁将含有害物质的筑路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堆放于河流、沟渠等水体附近，必要时设围栏，并设篷盖，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沥青、油料、化学品等施工材料未露天堆放，物料堆放地点远离地表水体。	已落实
		设置必要的临时排水沟，疏导施工废水。施工中的工程废水设沉淀池沉降后自然蒸发。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了排水沟对施工废水进行疏导。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已落实
		施工临时道路必须排水顺畅，防止暴雨时将大量泥砂带入河流。	施工便道设置排水沟。	已落实
		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露。所有机械设备的各类废油料及润滑油等全部分类回收并存储，施工结束后可集中出售给有关废油回收企业。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等不得随地乱扔，应集中填埋。	施工机械定期检查，对机械废油进行了回收。	已落实
		禁止向沿线河沟、河道内排入任何形式的污水。	施工过程中未向沿线河沟、河道排放污水。	已落实
	环境空气	沥青的拌合应采用先进的设备，全部过程应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	拌合站采用先进设备，密闭施工。	已落实
		出入料场的道路、施工便道及未铺装的道路应经常洒水。路基施工时应及时分层压实，并注意洒水降尘。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减少扬尘。	已落实
		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罐装或袋装，堆放应有篷布遮盖，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并盖篷布。	(1) 粉状材料采取罐装或袋装，粉煤灰采用湿装湿运；(2) 运输物料车辆未超载，并在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	已落实
	运营期	社会环境	注意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监视，在危险路段设置相应的安全提示标志，避免交通事故。道路维修维护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设置交通安全提示。	运营单位加强道路维护，在桥梁、伴河路段设置了标志、警示牌。
声环境		加强中远期监测。	项目远期进行了噪声监测。	已落实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类别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水环境	桥梁两侧应设置高防护，桥面应采取封闭措施，同时设置排水通道将桥面径流导出，防止路面径流进入水体。在 K81+200-K82+680 路段加强路南侧的护栏等安全设施，设置警示牌提示司机注意车速，减少发生事故的几率。	桥梁两侧设置了高度 1 米防撞护栏，桥面进行了封闭，在 K82+360 处跨青格里河，K45+145 处跨查干郭勒的桥梁处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应急事故池，桥梁加强级防撞护栏等应急措施。设置了警示牌、限速牌。	已落实
		在靠近保护区水体路段，预先设置警示牌和限速标志，提示司机车辆已进入保护区内。	在保护区水体段设置了警示牌、限速牌。	已落实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生态环境敏感，部分位于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内，K8-K9 段和 K18+200-K20+200 段施工前须在河流南侧提前安装隔离栏，避免对河狸生境造成影响；施工期间禁止在保护区段设置施工营地、拌和站、各类料场、取弃土场等临时设施或场所；生产、生活用水严禁从河道中取水；禁止夜间施工。	K8+000-K9+000 段和 K18+200-K20+200 段临河路段设置隔离栏，其中 K19+500-K19+900 伴行布尔根河段布设了防撞墩、防撞护栏；在保护区段未设置施工营地、拌和站、各类料场、取弃土场等临时设施或场所；施工期间未从河道中取水；夜间禁止施工。	已落实
2	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人为扰动；施工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站和施工营地等应远离水体并预先征得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同意；道路选线须尽量避让植被茂盛区域，减少植被砍伐数量；严禁在大风、大雨天气施工。	施工控制在红线范围内；施工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站和施工营地远离水体；道路选线避让了植被茂盛区域，减少了植被砍伐数量；在大风、大雨天气未进行施工。	已落实
3	料场设置与取料范围必须满足生态保护要求，须先将表层土单独集中堆放用于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须彻底清除所有临时建筑与生产生活设施，对料场、渣场、预制场、拌和站等各类施	6 处取土场进行了表土剥离，后期用于生态恢复；3 处施工结束后对所有临时建筑与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拆除，对取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覆盖原有表土进行生态恢复；按照“以新带老”原	已落实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工迹地进行清理，覆盖原有表土进行生态恢复。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对现有公路建设时遗留的取土坑进行平整，对生态退化区域进行恢复。	则对公路建设时遗留的取土坑进行平整，对生态退化区域进行恢复。	
4	施工期建设的物料、临时厕所、污水防渗坑和垃圾集中堆放场所必须远离水体和冲沟，垃圾须定期清运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污水集中排放后干化填埋并恢复原貌，各类污染物严禁进入水体。	3处施工生产生活区远离水体和冲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各类污染物未进入水体。	已落实
5	采用先进的沥青混凝土拌和装置与设备，在密闭容器中作业，严禁土法熬制沥青。严格落实设备降噪与施工降尘措施。拌和站等设置须按要求避开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进入保护区段须设置减速警告和提示标牌。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沥青混凝土拌和装置与设备，在密闭容器中作业；施工中使用了低噪声设备，项目在居民点、保护区段设置了限速、禁鸣标牌；拌和站远离居民、保护区；夜间禁止施工；进入保护区在保护区段设置了警示牌，减速、禁鸣标识，提醒司乘人员保护野生动物。	已落实
6	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已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6 生态影响调查

6.1 自然环境概况

6.1.1 地形地貌

项目区沿线主要地貌为中低山丘陵地貌和河谷，中低山丘陵地形起伏较大，植被茂盛，山体多为泥岩、砾岩、砂岩等，表层多覆盖层为粉质黏土、砂土、圆砾等。表层粉质黏土多具有湿陷性，厚度 1~4m。河谷区地形较平缓，河床蜿蜒曲折，河漫滩发育，乔木、灌木等植被较茂盛，局部地表盐渍化现象明显。海拔约 1000~1350m，相对高差不大。土层厚度一般 1.5~6m，下为砾石组成，个别地段植被稀疏，多砾石，下伏第三纪地层，打草场面积较大，是重要的冬牧场。

6.1.2 气象气候

青河县呈大陆性寒温带寒冷气候特征显著。气候四季变化特点是：春季升温快而多风；夏季山区凉爽而短促；秋季降温迅速而晴朗；冬季严寒而漫长，常有暴风雪。呈现冬冷夏凉等特征。年平均气温在 3°C 左右，七月份平均气温为 20.7°C，一月份平均气温为 -15.8°C，无夏季，春秋相连，一年只有暖、冷季之分。年平均日照达 2850h，年降水 80~130mm。

稳定积雪期 130~161 天，一般 11 月中旬开始降雪，翌年 4 月上旬终止，冬季积雪 10~20 cm。保护区内基本上少风，大风主要集中在春季和冬季。西北风为主，东南风次之。日平均风速 >4m/s 的年平均日数为 60 天，最多年份达 90 天以上。

6.2 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属于 I 阿尔泰—准噶尔西部山地温凉森林、草原生态区/I₁ 阿尔泰山南坡寒温带针叶林、山地草原水源涵养及草地畜牧业生态亚区/3.阿尔泰山东南部草原牧业、河谷农业及河狸生态功能区。

6.3 生态敏感区环境影响调查

6.3.1 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概况

新疆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境内。东至中蒙边界，西至青格河里河与布尔根河交汇处。管护范围以布尔根河河道主流为中心，自中蒙边境线开始向河道两岸外侧各延伸 10~710m，向西延长至布尔根河与青格里河两河交汇处，总面积 5000h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90° 27' ~91° 00' ，北纬 46° 05' ~46° 15' 。保护区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阿尕什敖包乡境内，保护区由布尔根河河道及河岸向外扩展形成的缓冲地带组成，保护区总面积 5000 公顷。缓冲区宽度在塔克什肯镇区北岸为 10 米，其余河段为 500~710 米。保护区内的河狸为蒙新河狸，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是 200 万年前第四纪早更新世幸存的物种，被称为“活化石”。自治区于 1980 年在布尔根河流域设立河狸保护站，1981 年设立布尔根河狸保护区。2014 年 4 月 10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发布山西灵空山等 24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的通知》（环函[2014]64 号），正式批准了该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野生植物

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位于准噶尔盆地中东部，属于干旱荒漠区中的“绿洲”。这里的湿地及周围荒漠是由古地中海植物区系经过第三纪、第四纪的旱化过程发展而来的成分所组成。植被类型主要由河谷草原植物群落、河谷水生植物群落及荒漠植物群落组成，其中河谷草原植物群落覆盖度一般在 30%以上。保护区内有苔藓 41 科 137 种，真菌 16 科 44 种，高等植物有 49 科 387 种。木本以杨柳科、蔷薇科和豆科为主，占总体木本植物的 80%以上；草本以禾本科、莎草科、菊科、藜科、蓼科为主，占总体草本植物的 75%以上。

根据保护区自然植被分布区系，群落结构和生态环境与所在生态地理区域特征，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植被可划分为四个基本类型：乔木、灌木、小灌木、草本。

乔木类型：由苦杨（*Populus laurifolia*）组成。

灌木类型：由土伦柳（*Salix turanica*）、油柴柳（*S. caspica*）、三蕊柳（*S. triandra*）、

五蕊柳 (*S. pentandra*)、细叶沼柳 (*S. rosmarinifolia*)、亚谷柳 (*S. taraiktnsis*) 六种柳树组成。

小灌木类型：有刺锦鸡儿 (*Caragana spinosa*)、金丝桃叶绣线菊 (*Spiraea hypericifolia*)、铃铛刺 (*Halimodendrom halodehdron*)、红皮怪柳 (*Tamarix caxa*)、梭梭 (*Haloxylon persicum*) 等。

草本植物：主要有芦苇 (*Phragmites australis*)、芨芨草 (*Achnatherum splendens*)、拂子茅 (*Calamagrostis epigeios*)、灯心草 (*Juncus sp.*)、菊科、藜科、蓼科等。

依植被类型可区分为高乔灌木类型、灌木类型和草本植物类型。

a 高乔灌木类型

阔叶树种是构成保护区河谷次生林的主要类型树种，苦杨是自然保护区唯一乔木树种，分布范围主要位于布尔根河距塔克什肯镇下游 4km 处和布尔根河与青格里河的交汇处，面积约 10hm²，郁闭度在 0.3 以上，其次是土伦柳、油柴柳组成的灌木林地，面积在 107.05hm²，盖度在 30%以上。

b 灌木类型

在保护区内组成河谷落叶灌丛类型的植被主要是铃铛刺和沙棘，此二种植物分布状况一般成片状或团块状分布，面积较大。其次是西伯利亚绣线菊和锦鸡儿，分布状态均成团块状。保护区灌木林地总面积为 625.44hm²。

c 草本植物类型

保护区草本植物主要以低地草甸地类植被为主。植物类型主要以中生的禾草、杂草为主，其组成草地建群种为拂子茅、芨芨草、芦苇、灯心草等。

(2) 野生动物

自然保护区为泰加林带沿山地向南的延伸区，东邻蒙古高原，南连准噶尔盆地荒漠区。由于泰加林、荒漠动物类群互相渗透，又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蒙古区系的影响，使之动物区系成分相当复杂，类群组成十分独特。除了河狸集中分布外，还有诸多野生动物生存或围绕该湿地存活，构成复杂的湿地-干旱区荒漠生态系统。

1) 鱼类

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内鱼类有 4 科 10 种，主要为尖鳍鮡（*Gobio acutipinnatus*）、湖拟鲤（*Rutilus rutilus*）、鲤鱼（*Cyprinus carpio*）、河鲈（*Perca fluviatilis*）、西伯利亚花鳅（*Cobitis taehia*）等。

2) 两栖、爬行类

保护区内两栖、爬行类种类较少，两栖类仅有一种为塔里木蟾蜍（*Bufo pewzowi*）。爬行类种类有旱地沙蜥（*Phrynocephalus helioscopus*）、快步麻蜥（*Eremias velox*）、荒漠麻蜥（*E. przewalskii*）、密点麻蜥（*E. multiocellata*）、捷蜥蜴（*Lacerta agilis*）、白条锦蛇（*Elaphe dione*）等。

3) 鸟类

保护区鸟类较为丰富，分属于 43 科 222 种，属于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6 种，属于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2 种，其中：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黑鹳（*Ciconia nigra*）、金雕（*Aquila chrysaetos*）等，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大天鹅（*Cygnus cygnus*）、蓑羽鹤（*Anthropoides Virgo*）、长耳鸮（*Asio otus*）、短耳鸮（*A. flammeus*）等。

4) 兽类

保护区内及周边地区有哺乳类 14 科 46 种，主要动物有河狸（*Castor fiber*）、雪豹（*Panthera uncia*）、北山羊（*Capra sibirica*）、猞猁（*Felis lynx*）、狼（*Canis Cupus*）、沙狐（*Vulpes corsac*）、狗獾（*Meles meles*）、野猪（*Sus scrofa*）、草兔（*Cepus tolai*）、小五趾跳鼠（*Allactaga elater*）、五趾跳鼠（*A. sibirica*）等，其中属于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河狸、雪豹 2 种，属于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鹅喉羚、兔狲、猞猁等。

5) 昆虫类

现已查明保护区分布有昆虫 10 目 322 种。昆虫按照其生活的生态环境可分为河谷区昆虫、沼泽昆虫和荒漠昆虫。

(3) 功能区划

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5000hm²，根据保护区功能区划原则和依据，将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中，核心区 691.33hm^2 ，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3.83%；缓冲区 1262.69hm^2 ，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5.25%；实验区 3045.98hm^2 ，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60.92%。

核心区面积 691.33hm^2 ，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3.83%，为河狸和河谷林的集中分布区。

核心区有三处，其中东部和西部两个较宽的区域由中部较窄的区域连通，便于河狸的迁徙及活动。

核心区 A：西以布尔根河与青格里河汇合口为界，东至塔克什肯镇蒙其克村东侧，东西长 29000m 。南北界限以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各 75m 的范围，面积 475.72hm^2 。

核心区 B：为布尔根河流经塔克什肯镇所在地的河道区域，西以塔克什肯镇蒙其克村东侧为界，东至塔克什肯镇东侧。面积 35.37hm^2 。

核心区 C：塔克什肯镇东侧靠近草原站起始至阿克哈楞村农业三队（即乌兰布热），东西长 10500m 。南北界限以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各 75m 的范围，面积 180.24hm^2 。

核心区内全部为河流湿地和林地，具备河狸栖息最适宜的环境和条件，河狸集中分布在该区域。核心区保存了布尔根河狸保护区内自然性、典型性最高的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生态系统较完善，未遭受人为破坏。核心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外围有较好的缓冲条件。

缓冲区位于核心区外围，分别与核心区、实验区相邻。缓冲区有三处，分别位于三个核心区外围，缓冲区面积 1262.69hm^2 ，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5.25%。

设置缓冲区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核心区，可适当进行必要的科学实验和研究观测活动。

缓冲区 A：位于核心区 A 南北两侧外围，东西长 29000m ，南北各从核心区向外扩 150m 的范围，面积为 919.64hm^2 。

缓冲区 B：位于核心区 B 南北两侧外围，南北各从核心区向外扩 10m 的范围，面积 17.40hm^2 。

缓冲区 C: 位于核心区 C 南北两侧外围, 东西长 10500m。南北各从核心区向外扩 150m 的范围, 面积 325.65hm²。

缓冲区内有部分河流湿地, 大多为林地和草地, 是保护区内自然植被及河狸食物的主要生长地, 也是保护区内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验区面积 3045.98hm², 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60.92%。分为四个区域, 分别位于缓冲区外围。

实验区 A: 位于缓冲区 A 南北两侧外围, 东西长 29000m。南北各位于从缓冲区向外扩 275m 的范围, 面积 1544.75hm²。

实验区 B: 位于缓冲区 B 南北两侧外围, 南侧东西长 5500m, 北侧东西长 1550m, 南北各位于从缓冲区向外扩 490 m 的范围, 面积 363.36hm²。

实验区 C: 位于缓冲区 C 南北两侧外围, 东西长 10500m。北侧位于从缓冲区向外扩 275m 的范围, 南侧位于从缓冲区向外扩 485m 的范围, 面积 763.78hm²。

实验区 D: 西至阿克哈罗村农业三队东侧, 东至中蒙边界, 东西长 5000m, 南北宽 600~1000m, 面积为 374.09hm²。

实验区是保护区的外围地区, 其内主要进行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人工驯养繁殖河狸等科研活动。

6.1.2 本项目对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1) 本项目与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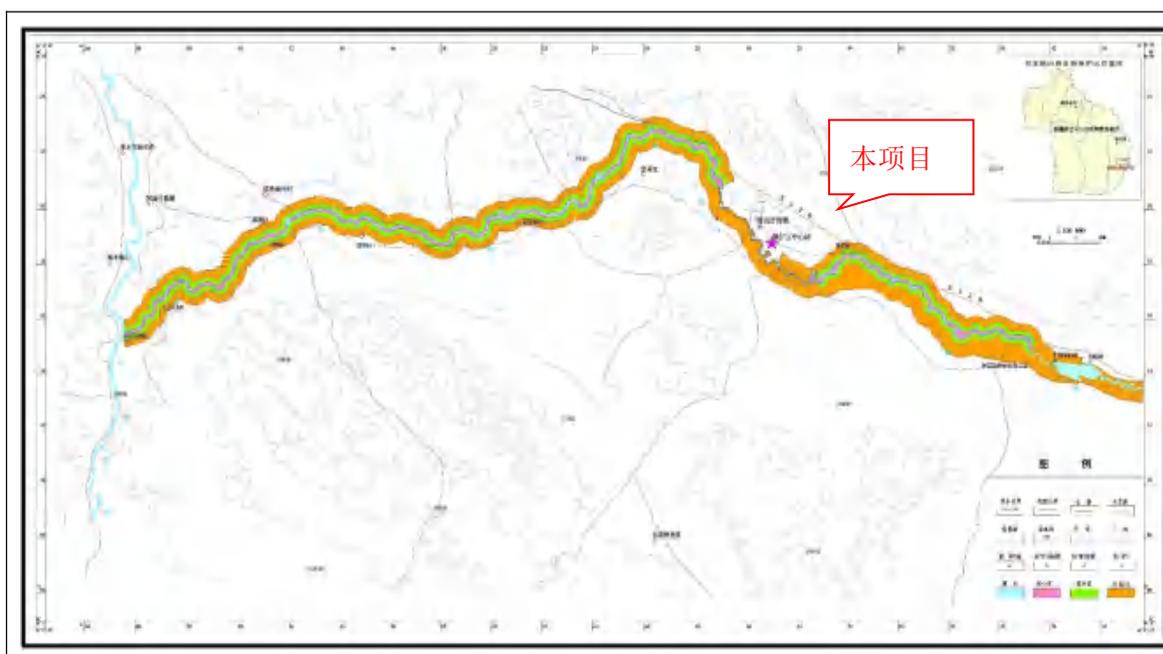
环评阶段本项目 K0+000-K0+600、K3+200-K4+600 位于缓冲区、K8+000-K11+000、K18+200-K20+200 位于保护区核心区。本项目施工按照保护区管理站要求保护区路线在原老路范围内布线, 由于 2014 年保护区功能区划进行了调整, 按照最新功能区划本项目 K3+673~K4+793、K5+166~K5+641、K8+256~K8+706、K8+989~K9+283、K9+908~K9+999、K10+375~K10+452、K11+777~K12+301、K17+613~K18+391、K20+852~K22+440 段位于保护区实验区, K8+706~K8+989、K9+283~K9+908、K9+999~K10+375、K10+452~K11+777、K18+391~K20+852 段位于保护区缓冲区。本项目与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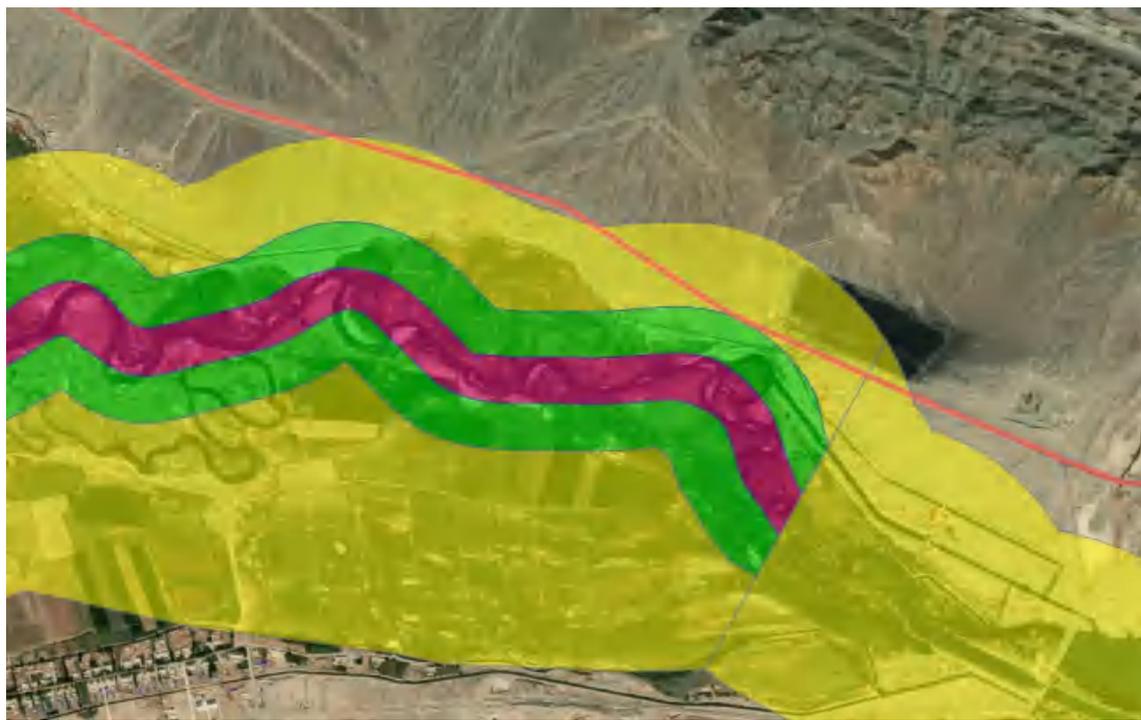
(2) 本项目对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保护区段施工按照保护区管理部门要求仅在原有公路范围内布线，项目施工前按照环评要求在 K8+000-K9+000 段、K18+200-K20+200 段设置了隔离栏，见图 11.1。项目 6 处取弃土场、3 施工场站远离保护区，未在保护区内取水、夜间禁止施工。故施工期对保护区影响较小，未破坏保护区河狸生境。

根据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珍稀野生动物分布图，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 W3、W4、W5、W6、W10、W11、W12 河狸家族位点均位于保护区核心区内，分布于布尔根河南侧或河道中。由于本项目位于布尔根河北侧距离布尔根河还有一定距离，项目也未跨越布尔根河，本项目在保护区内建成超 70 年之久，项目与河狸保护区之间又有着隔离栏的物理屏障，根据调查河狸上岸后垂直距离河岸边最远的活动和采食位置不超过 60m，故项目运营不会对河狸产生直接伤害。

项目保护区段设置了进入保护区警示牌、禁止鸣笛、限速标识、禁止鸣笛标识等措施减少了车辆行驶噪声对河狸的影响，见图 7.1。保护区段设置了隔离栏、防撞墩、防撞护栏等措施减小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泄露的风险，见图 11.1。项目运营以来也未发生危化品运输泄露污染保护区事件。故项目运营期对保护区内河狸及其生境影响较小。





K3+673~K4+793、K5+166~K5+641 段



K8+256~K12+301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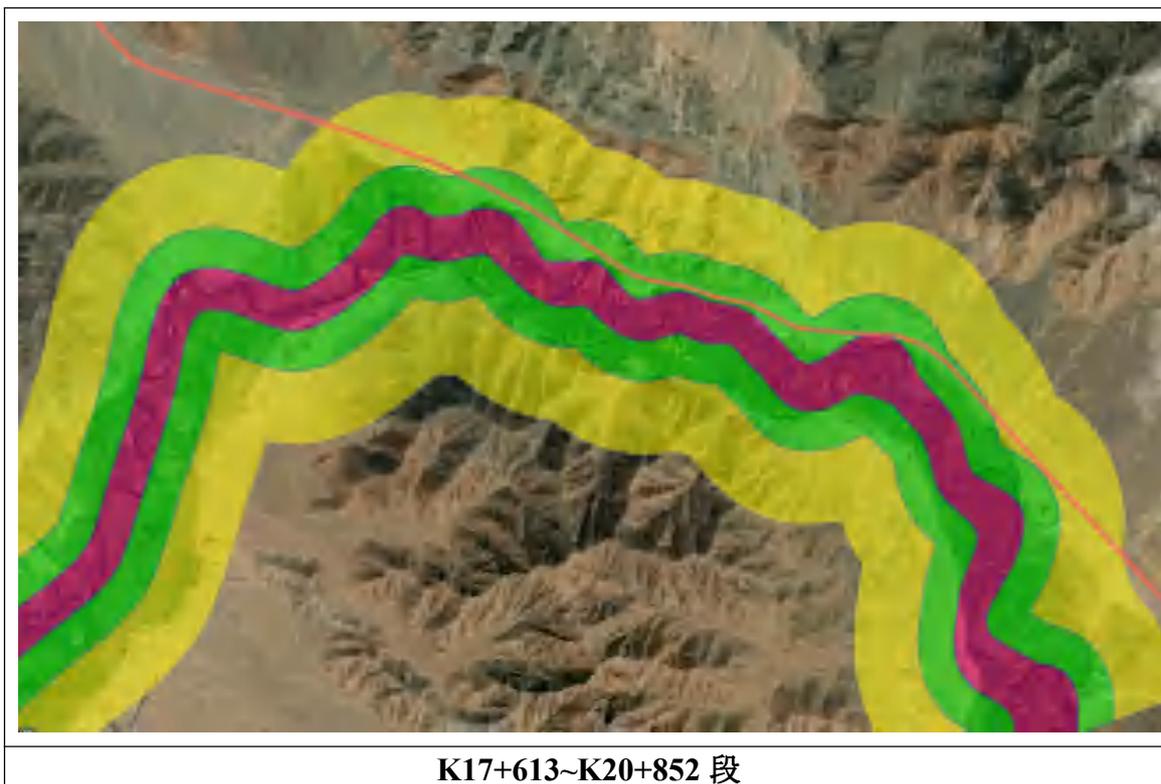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与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6.4 临时占地影响调查

6.4.1 临时占地变化情况

(1) 环评阶段

环评阶段本项目处于“工可”阶段，临时占地没有进行设计，未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取弃土场、施工便道面积、位置进行描述，仅对选址进行了要求。

(2) 实际情况

通过此次验收现场核查和资料收集，施工过程中共设置 6 处取土场（占地 19.78hm²）、3 处弃渣场（均为利用取土场采坑）、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6.4hm²）、新建施工便道 50.8km（占地 22.86hm²），总临时占地面积为 49.07hm²，各临时占地变化情况见表 6.1-表 6.3。

表 6.1 临时占地核查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工程	增减量
1	总量	hm ²	/	49.07	/
2	取土场	处/hm ²	/	6/19.78	/

序号	指标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工程	增减量
3	弃土场	处/hm ²	/	3/-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处/hm ²	/	3/6.4	/
5	施工便道	km/hm ²	82/-	50.8/22.86	/

表 6.2 取土场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工程			备注
桩号	面积	取土数量(万 m ³)	桩号	面积	取土数量(万 m ³)	
/	/	/	K3+700	2.2	8.8	
/	/	/	K13+876	5.68	10.4	
/	/	/	K24+361	0.4	1.2	
/	/	/	K25+200	3.4	13.6	
/	/	/	K59+000	2.8	8.25	
/	/	/	K79+200	5.3	15.9	
合计	/	/	/	19.78	58.15	

表 6.3 弃土场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工程			备注
桩号	面积	弃渣数量(万 m ³)	桩号	面积	弃渣数量(万 m ³)	
/	/	/	K13+876	/	2.8	利用 取土 采坑
/	/	/	K24+361	/	0.7	
/	/	/	K79+200	/	4.63	
合计	/	/	/	/	8.13	

后续设计、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优化取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位置选址远离保护区、河道、居民区，保护区段未设置施工便道。

6.4.2 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1) 取(弃)土场

本项目共设置了 6 处取土场，其中 K3+700、K13+876、K24+361、K25+200、K59+000、K79+200 采取了平整、撒播草籽等措施进行恢复，自然植被恢复状况良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本项目共设置 3 处弃土场，均为利用取土场采坑弃土，其中 K13+876、

K24+361、K79+200 基本采取了平整、撒播草籽等措施进行恢复，自然植被恢复状况良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公路取（弃）土场恢复现状见表 6.4。

（2）施工便道

本项目新建施工便道 50.8km，便道平均宽度 4.5m，占地 22.86hm²，施工结束后基本采取了平整、撒播草籽等措施进行恢复，自然植被恢复状况良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共设置了 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K2+600、K13+876、K42+800 基本采取了平整、撒播草籽等措施进行恢复，自然植被恢复状况良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K2+600 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照片



K13+876 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照片



K42+800 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照片

表 6.4 公路取（弃）土场恢复现状一览表

序号	桩号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量 (万 m ³)	恢复情况	现状照片
		路左	路右					
1	K3+700		390	2.2	8.8		进行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	
2	K13+876		1000	5.68	10.4	2.8	进行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K24+361	50		0.4	1.2	0.7	进行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	
4	K25+200	600		3.4	13.6		进行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K59+000	500	2.8	8.25		进行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	
6	K79+200	50	5.3	15.9	4.63	进行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	

6.5 自然植被影响调查

项目沿线可划分为荒漠草原、山地荒漠草原植被、河谷森林植被和绿洲农业植被。

荒漠草原、山地荒漠草原植被。荒漠植被广泛分布在本项目两侧的冲积平原、中、低山带和低山丘陵地区。土壤呈栗色，微碱性，有机质含量中等，是山地草原植被的主要生长地。植被主要为荒漠草原植被，荒漠化程度较高，多以蒿属植物为主，次有羽茅、羊茅、小蓬等苔草、针茅、偏冰草、蒿类、绒线菊、莲花蓬子菜、糙苏、茵陈蒿、角果黎、羽茅、狐茅、披碱草、沙葱等。由于这里特殊的地理与气象条件，干旱缺水限制了植被的生存和发展，决定了沿线独特的景观和植物覆盖。调查表明，该地带植被稀疏，植株个体高度一般都小于 17cm，植被郁闭度低，覆盖率较小，一般都小于 15%。

河谷森林植被。河谷林主要分布于靠近本项目一侧的布尔根河和青格里河两岸，项目建设不占压和砍伐林地。主要的植被类型为乔、灌、草混生林带，主要分布于河道两侧的小型冲积带上。由于地形和人为因素，森林分布面积有限，林带宽度仅有 50-100m。乔木以杨属的种类及其杂交种为优势，其次白桦、白柳也占相当比例。灌木林以柳属的种类为优势在木本植物中，灌木占绝对优势，达 60% 以上。草本植物丰富，种类繁多，其中以禾本科、莎草科、藜科、菊科为主。河谷植物群落覆盖度一般在 30% 以上，区内植物种类据初步统计有 32 科 159 种。常见的木本植物有土伦柳，油柴柳，三蕊柳，白柳，沼泽柳，亚谷柳，苦杨，银白杨，胡杨，山楂等。常见的草本植物有冰草、苔草、灯心草、红门兰、车前子、酸膜、黄蒿、甘草、小白蒿、金戴戴、老鹳草、蒲草、水葱、花蔺草、百蕊草鸢尾、莎草、天冬门、两栖蓼、毛茛、薄荷、板蓝根、芨芨草等。另外，还有药用植物麻黄、百合、党参、手掌参、大芸、大黄、阿魏、黄芪、玫瑰等。

绿洲农业植被。本项目沿线，主要为以绿洲农业技术措施为主培育而形成的农田植被，包括水田植被和旱地植被。主要植被以春小麦、玉米及油菜等一年一熟植物组成。农田植被因农作物生产随季节变化明显，一般 4 月下旬播种，8 月下旬收获，生长期短。农田植被与河流伴行，距离项目路线较远。公路建设不占用

沿线的农田。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了草地的占地面积，对周边植被的影响减小，减少了生物量损失。对占用草地进行了补偿，项目对区域植被系统的整体稳定性及功能影响较小。

6.6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项目沿线野生动物主要分布于保护区内，鱼类主要为尖鳍鮡 (*Gobio acutipinnatus*)、湖拟鲤 (*Rutilus rutilus*)、鲤鱼 (*Cyprinus carpio*)、河鲈 (*Perca fluviatilis*)、西伯利亚花鳅 (*Cobitis taehia*) 等。两栖类仅有一种为塔里木蟾蜍 (*Bufo pewzowi*)。爬行类种类有旱地沙蜥 (*Phrynocephalus helioscopus*)、快步麻蜥 (*Eremias velox*)、荒漠麻蜥 (*E. przewalskii*)、密点麻蜥 (*E. multiocellata*)、捷蜥蜴 (*Lacerta agilis*)、白条锦蛇 (*Elaphe dione*) 等。保护区鸟类较为丰富，分属于 43 科 222 种，主要有黑鹳 (*Ciconia nigra*)、金雕 (*Aquila chrysaetos*) 等，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大天鹅 (*Cygnus cygnus*)、蓑羽鹤 (*Anthropoides Virgo*)、黑鹳 (*Milvus migrans*)、苍鹰 (*Accipiter gentilis*)、猎隼 (*Falco cherrug*)、游隼 (*F. peregrinus*)、黄爪隼 (*F. naumanni*)、红隼 (*F. tinnunculus*)、长耳鸮 (*Asio otus*)、短耳鸮 (*A. flammeus*)、雕鸮 (*Bubo bubo*)、纵纹腹小鸮 (*Athya noctua*) 等。保护区内及周边地区有哺乳类 14 科 46 种，主要动物有河狸 (*Castor fiber*)、雪豹 (*Panthera uncia*)、北山羊 (*Capra sibirica*)、猞猁 (*Felis lynx*)、狼 (*Canis lupus*)、沙狐 (*Vulpes corsac*)、狗獾 (*Meles meles*)、野猪 (*Sus scrofa*)、草兔 (*Cepus tolai*)、小五趾跳鼠 (*Allactaga elater*)、五趾跳鼠 (*A. sibirica*) 等。

项目沿线区域开发历史悠久，受人类干扰严重。大型动物数量分布少，以鸟类和小型兽类为主。现有公路已经运营多年，保护区内的河狸已经适应现有的生活环境，且保护区与公路间有隔离栏分隔，对河狸影响较小。对于鱼类、两栖类及中小型兽类项目桥涵满足其通行。鸟类在项目区分布较广，适应性和抗干扰性较强，而且公路两侧地域广阔，鸟类的活动空间较大。故公路对野生动物阻隔迁徙影响较小。

6.7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6.7.1 工程永久占地影响调查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永久占地 164.99hm²。主要占地为草地、建设用地，公路未占用耕地，不会改变该地区的总体土地利用格局。项目施工中按照公路用地红线进行施工，使工程占地给农业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

6.7.2 农业水利灌溉影响调查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在设计和修建时，已尽量避免干扰农田水利设施，充分考虑了防洪、泄洪问题，结合所在地区水文、降雨、地形等特点，将桥梁的桥位尽量选择在河道顺直、稳定、河床地质条件好、河流较窄的地段，确保不压缩河道，路线跨越的自然沟渠都设置中小桥或涵洞，使该地区水流通畅。小桥和涵洞按 50 年一遇的洪水流量设计，原有中桥按 100 年一遇的洪水流量设计，可以满足行洪要求。

项目未占用耕地，施工期间涉及农灌渠的涵洞等构筑物错开农灌期施工，并及时清理了杂物，降低了工程建设对沿线农田水利设施的影响，保证了区域农业灌溉系统的畅通。

6.8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调查

根据调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了路基边坡防护工程、排水措施、砾石压盖以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实际完成拦水坝 2465 米，浆砌片石护坡 160 米，护坡道 2632 米，浆砌片石挡土墙 200 米，排水沟、盲沟、边沟共完成 4345.60 米，临时导流围堰 2 公里，砾石压盖 6.27 万立方米；防尘网压盖 0.57 万平方米，人工拍实 0.53 万平方米，临时覆盖层表土砾石压盖 2.96 万立方米。

6.9 结论与建议

6.9.1 结论

(1) 本项目穿越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类临时工程距离保护区

较远，项目对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较小。

(2) 项目完工后对取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进行了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等恢复措施，现场恢复良好。

(3) 公路建设了完善的边坡防护和排水工程，边坡防护采取工程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已通过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公路建设和运营对沿线生态未造成明显的破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6.9.2 建议

加强公路沿线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和边坡绿化的日常养护与维护。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7.1 沿线声环境概况

7.1.1 声环境功能区划

验收阶段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区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2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为交通干线，公路红线35m内执行4a类环境功能区，之外执行2类环境功能区。

7.1.2 区域主要噪声污染源

沿线的噪声源主要是交通噪声和居民生活噪声，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的交通噪声对沿线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大。

7.2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距道路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统计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8处。经现场调查，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少于环评阶段，验收阶段线路共有6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克孜勒希力克村、萨尔布拉克村、阿克加尔村、喀拉尕什村、阔克塔斯村、喀伊尔恒村。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统计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实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7.1。

表 7.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统计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与实际位置的对比情况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方位、红线距离 (m)		变化情况	
	保护目标	环评	保护目标	实际	环评		实际
1	村庄	K3+200~K5+300	克孜勒希力克村	K3+900~K4+800	路左 70	路左 68	桩号发生变化
2		K8+200~K11+400	萨尔布拉克村	K9+160~K13+647	路左 30	路左 30	桩号发生变化
3		K17+500~K19+300	阿克加尔村	K49+202~K52+460	路左 50	路左 80	桩号发生变化
4		K42+963~K46+475	/	/	路左	/	搬迁

序号	中心桩号			方位、红线距离 (m)		变化情况	
	保护目标	环评	保护目标	实际	环评		实际
					180		
5		K50+115~K52+415	/	/	路左 80	/	搬迁
6		/	喀拉尕什村	K76+200~K76+800	/	路左 120	新增
7		K78+362~K81+550	阔克塔斯村	K81+100~K81+700	路左 70	路左 20	桩号发生变化
8	哈力恒村	K82+680~K84+050	喀伊尔恒村	K83+250~K84+700	路左 40 路右 40	路左 36 路右 38	桩号发生变化
9	哈力恒小学	K84+050	/	/	80	/	搬迁

7.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施工期早已结束，施工单位按照环境管理要求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

7.4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7.4.1 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根据公路沿线居民点分布以及车流量，预测了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表明：

按照现场监测结果，功能区内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不存在超标；目前公路运行交通量已达公路交通预测量远期（2023 年）预测交通量的 98%，公路交通量及沿线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噪声趋于稳定。公路运营期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 1) 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在保护区段、居民点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标牌。
- 2) 加强中远期监测。
- 3) 加强管理，禁止噪声严重超标的车辆上路；加强道路维护，及时修缮破损路面，保持路面平整。

(3) 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主要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采取了设置警示标志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中措施	声环境保护目标	桩号	现状实际落实情况
1	设置限速、禁鸣标牌	克孜勒希力克村	K3+900~K4+800	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标志、树木遮挡，监测达标设置；保护区进入标识牌，禁止鸣笛、限速、保护动物、保护环境等标志
2		萨尔布拉克村	K9+160~K13+647	
3		阿克加尔村	K49+202~K52+460	
4		喀拉尕什村	K76+200~K76+800	
5		阔克塔斯村	K81+100~K81+700	
6		喀伊尔恒村	K83+250~K84+700	

(4) 措施简述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项目沿线路段采取了设置警示标志措施。照片见图 7.1。





7.4.2 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为保证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达标，建设单位公路沿线设置了禁止鸣笛和减速标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公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在保护区段设置了进入保护区警示标志、慢行警示标志。

7.5 声环境质量验收监测

7.5.1 监测内容

2021年10月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对公路沿线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通过监测结果对公路沿线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估，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

(1)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对公路沿线6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全部进行监测。

(2) 24h 交通噪声监测

选择 1 处进行 24 小时交通噪声监测。

监测要求：

(1)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6：00~22：00；上午、下午各 1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6：00），每次监测 20min 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同时分大、中、车型记录小车流量。

(2) 24h 交通噪声监测

24 小时连续监测，监测 1d，同时分大、中、车型记录小车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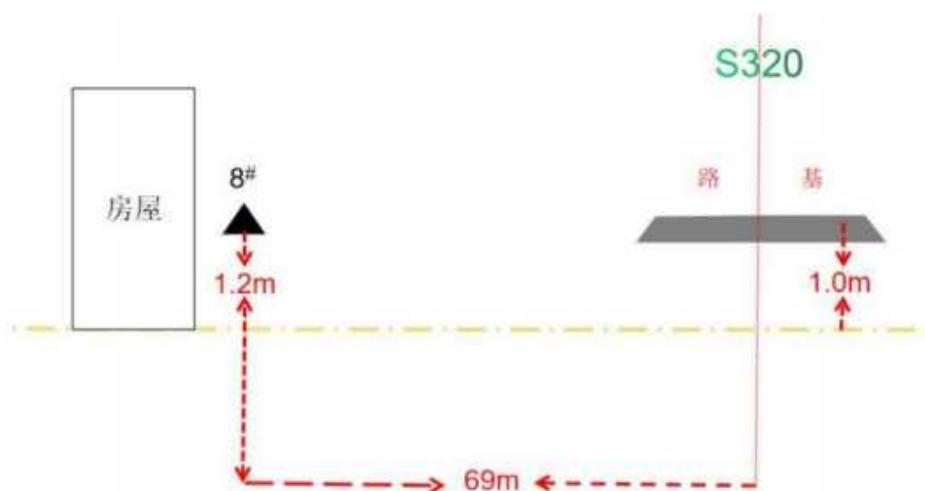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见表 7.3~7.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7.3。

表 7.3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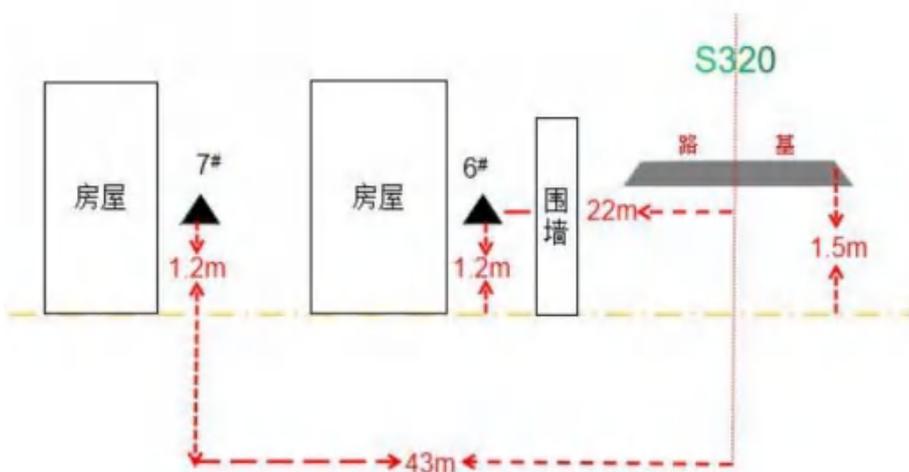
点位	标准	监测内容	频次
克孜勒希力克村 K3+850 路左	2 类	交通噪声监测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萨尔布拉克村 K11+000 路左	4a/2 类	交通噪声监测	
阿克加尔村 K50+600 路左	2 类	交通噪声监测	
喀拉尕什村 K76+700 路左	2 类	交通噪声监测	
阔克塔斯村 K81+448 路左	4a/2 类	交通噪声监测	
喀伊尔恒村 K83+764 路左	2 类	交通噪声监测	

表 7.4 其他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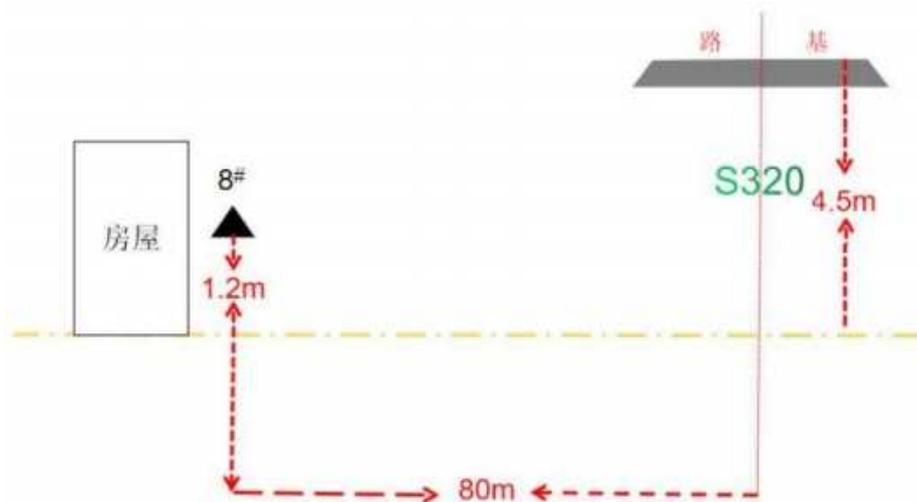
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布设
喀伊尔恒村	24h 连续等效 A 声级	距离路中心线 40m 设置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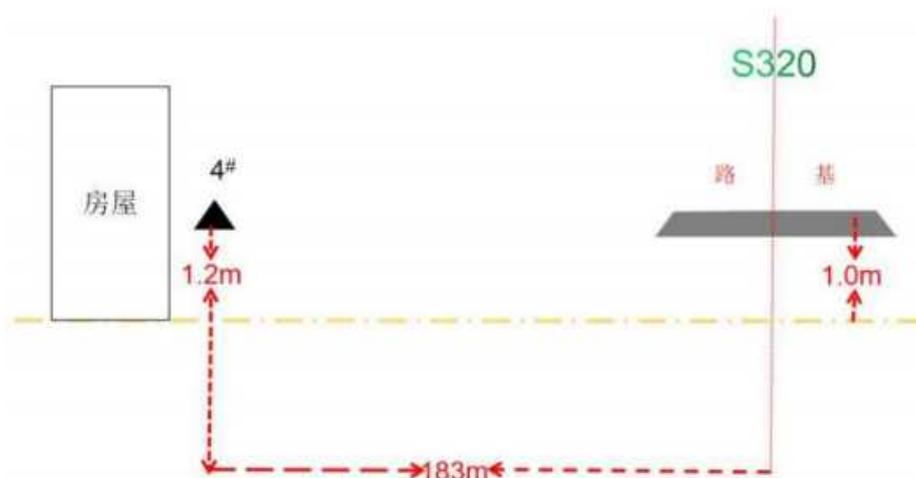
克孜勒希力克村 K3+850 路左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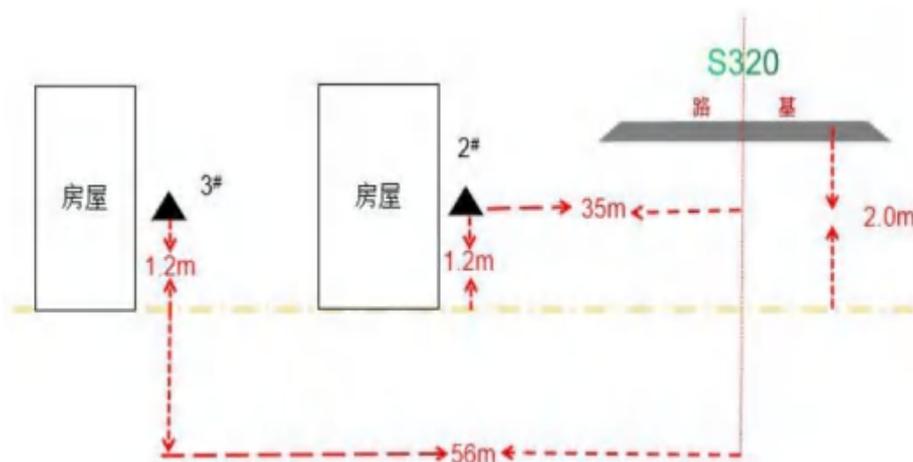
萨尔布拉克村 K11+000 路左 (4a 类、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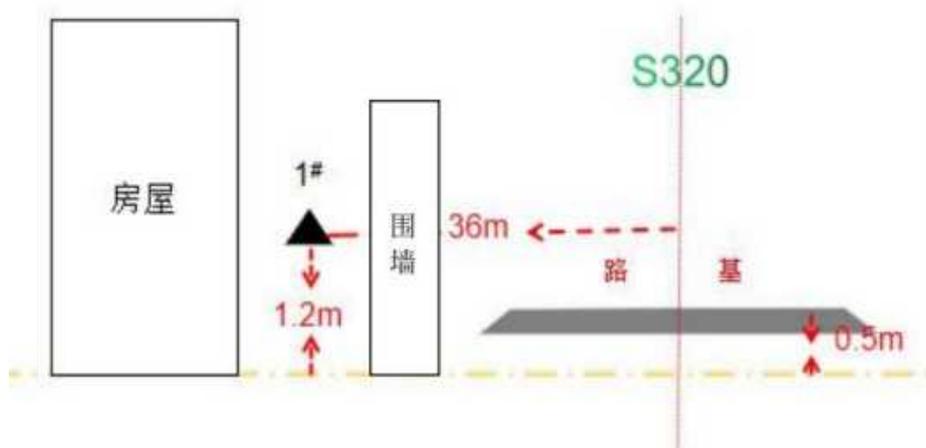
阿克加尔村 K50+600 路左 (2 类)



喀拉尕什村 K76+700 路左 (2 类)



阔克塔斯村 K81+448 路左 (4a 类、2 类)



喀伊尔恒村 K83+764 路左 (4a 类)

图 7.2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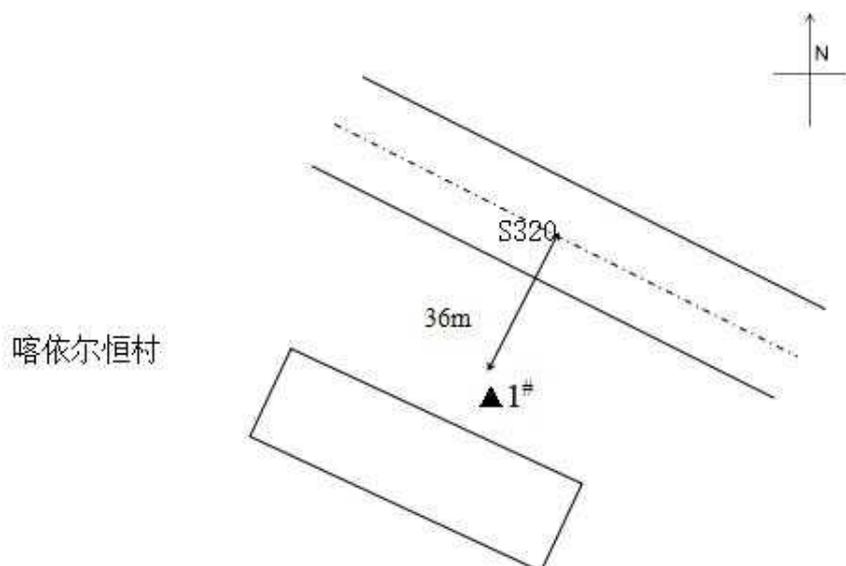


图 7.3 24h 交通噪声监测示意图

7.5.2 监测结果及分析

(1) 根据表 7.5 中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的 6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或 2 类标准要求。

(2) 根据表 7.6 中 24h 交通噪声监测数据可知，24 小时交通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表 7.5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时间		车流量 (辆/20 分钟)				噪声监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超标量 dB (A)	达标情况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1	克孜勒希力克	第 1 天	昼间 1	7	2	13	22	47	2 类	60	/	达标	
			昼间 2	6	3	12	21	46			/	达标	
		第 2 天	昼间 1	6	2	11	19	46			/	达标	
			昼间 2	8	1	12	21	47			/	达标	
		第 1 天	夜间 1	2	1	5	8	44		50	/	达标	
			夜间 2	1	0	2	3	39			/	达标	
		第 2 天	夜间 1	1	1	4	6	41			/	达标	
			夜间 2	0	0	4	4	38			/	达标	
2	萨尔布拉克村	第 1 天	昼间 1	7	2	15	24	48	4a 类	70	/	达标	
			昼间 2	8	3	16	27	50			/	达标	
		第 2 天	昼间 1	6	1	14	21	47			/	达标	
			昼间 2	8	2	15	25	49			/	达标	
		第 1 天	夜间 1	1	0	6	7	40		55	/	达标	
			夜间 2	1	0	4	5	38			/	达标	
		第 2 天	夜间 1	1	0	5	6	38			/	达标	
			夜间 2	0	1	4	5	37			/	达标	
		萨尔布拉克村	第 1 天	昼间 1	7	2	15	24	44	2 类	60	/	达标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时间		车流量 (辆/20 分钟)				噪声监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超标量 dB (A)	达标情况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第 2 天	昼间 2	8	3	16	27	46	2 类	50	/	达标
			昼间 1	6	1	14	21	45			/	达标
		第 1 天	昼间 2	8	2	15	25	47			/	达标
			夜间 1	1	0	6	7	36			/	达标
		第 2 天	夜间 2	1	0	4	5	36			/	达标
			夜间 1	1	0	5	6	37			/	达标
		第 1 天	夜间 2	0	1	4	5	36			/	达标
			昼间 1	14	8	24	46	53			/	达标
3	阿克加尔村	第 1 天	昼间 2	14	7	26	47	54	2 类	60	/	达标
			昼间 1	12	5	22	39	52			/	达标
		第 2 天	昼间 2	13	5	21	39	53			/	达标
			夜间 1	2	0	5	7	41			/	达标
		第 1 天	夜间 2	1	0	3	4	40			/	达标
			夜间 1	1	0	5	6	40			/	达标
		第 2 天	夜间 2	1	0	2	3	39			/	达标
			昼间 1	5	1	34	40	44			/	达标
4	喀拉尕什村	第 1 天	昼间 2	7	2	27	36	44	2 类	60	/	达标
			昼间 1	6	2	32	40	45			/	达标
		第 2 天	昼间 1	6	2	32	40	45			/	达标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时间		车流量 (辆/20 分钟)				噪声监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超标量 dB (A)	达标情况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5		第 1 天	昼间 2	5	1	37	43	45	4a 类	50	/	达标	
			夜间 1	4	1	8	13	41			/	达标	
			夜间 2	3	0	7	10	38			/	达标	
		第 2 天	夜间 1	4	1	5	10	41			/	达标	
			夜间 2	3	1	5	9	39			/	达标	
			昼间 1	11	5	34	50	52			/	达标	
	阔克塔斯村	第 1 天	昼间 2	14	4	35	53	53	4a 类	70	/	达标	
			第 2 天	昼间 1	13	4	36	53			53	/	达标
		第 2 天	昼间 2	12	3	32	47	52			/	达标	
			第 1 天	夜间 1	5	1	9	15			49	55	/
		第 1 天	夜间 2	4	0	6	10	47			/		达标
			第 2 天	夜间 1	4	1	9	14			48		/
		第 2 天		夜间 2	4	0	4	8			47		/
			阔克塔斯村	第 1 天	昼间 1	11	5	34			50		47
昼间 2	14	4			35	53	48	/	达标				
第 2 天	昼间 1	13		4	36	53	46	/	达标				
	昼间 2	12		3	32	47	47	/	达标				
第 1 天	夜间 1	5		1	9	15	44	50	/	达标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时间		车流量 (辆/20 分钟)				噪声监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超标量 dB (A)	达标情况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6	喀伊尔恒村	第 2 天	夜间 2	4	0	6	10	42	2 类	60	/	达标
			夜间 1	4	1	9	14	43			/	达标
			夜间 2	4	0	4	8	42			/	达标
		第 1 天	昼间 1	12	4	40	56	48		/	达标	
			昼间 2	15	3	38	56	49		/	达标	
		第 2 天	昼间 1	10	4	36	50	47		/	达标	
			昼间 2	13	5	37	55	48		/	达标	
		第 1 天	夜间 1	6	1	11	18	46		50	/	达标
			夜间 2	5	0	9	14	45			/	达标
		第 2 天	夜间 1	7	2	10	19	46			/	达标
			夜间 2	5	2	8	15	44			/	达标

表 7.6 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车流量 (辆/20 分钟)				dB (A)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合计	
喀伊尔恒村	8.26	10:10	34	8	97	139	47
	8.26	11:10	24	7	108	139	49
	8.26	12:10	25	8	92	125	50
	8.26	13:10	18	6	88	112	50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车流量 (辆/20 分钟)				dB (A)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合计	
	8.26	14:10	22	4	91	117	48
	8.26	15:10	24	3	51	78	47
	8.26	16:10	30	4	92	126	49
	8.26	17:10	31	5	82	118	48
	8.26	18:10	40	5	102	147	48
	8.26	19:10	33	7	106	146	48
	8.26	20:10	22	6	94	122	47
	8.26	21:10	32	6	95	133	47
	8.26	22:10	22	5	82	109	46
	8.26	23:10	20	4	76	100	46
	8.27	0:10	14	4	26	44	45
	8.27	1:10	14	3	24	41	45
	8.27	2:10	8	1	12	21	45
	8.27	3:10	3	2	6	11	43
	8.27	4:10	2	2	4	8	43
	8.27	5:10	2	2	8	12	44
	8.27	6:10	1	1	6	8	46
	8.27	7:10	11	4	4	19	46
	8.27	8:10	12	4	45	61	48
	8.27	9:10	20	5	76	101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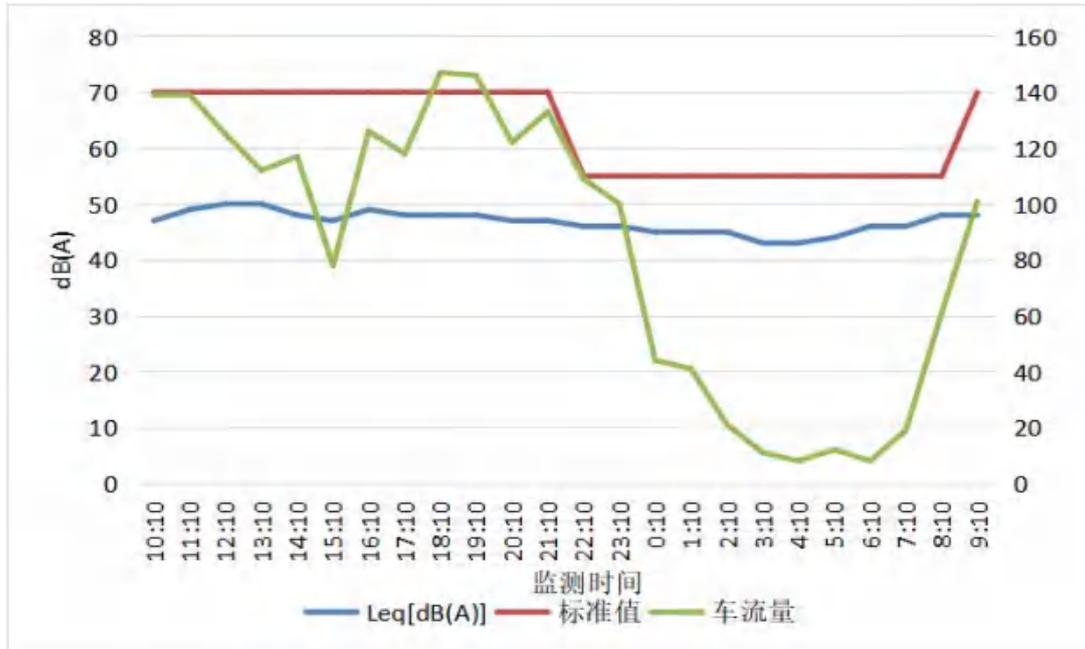


图 7.5 24h 交通噪声变化

7.6 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经验收调查，公路沿线整体交通量相对较小，公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鉴于验收现状调查阶段，公路交通量已达项目交通预测量远期（2023年）预测交通量的98%，公路交通量及沿线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噪声趋于稳定。经验收监测，公路沿线6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值。

7.7 结论与建议

7.7.1 结论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声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施工对沿线声环境影响较小。

（2）试运营期，建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沿线设置了限速警示标志，公路沿线6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4a类区和2类区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护措施，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要求。

7.7.2 建议

目前公路运行交通量已达公路交通预测量远期（2023 年）预测交通量的 98%，公路交通量及沿线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噪声趋于稳定。经现场监测公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建议继续跟踪监测。

8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8.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8.1.1 沿线环境空气概况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新疆阿勒泰青河县境内,属于阿勒泰山东南部草原牧业、河谷农业及河狸生态功能区,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自然状况,污染指数较小,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8.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调查

施工期早已结束,施工单位按照环境管理要求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

8.1.3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公路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公路沿线植被及农作物丰富,空气污染源较少,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区域年平均风速较大,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扩散、沉降等大气自净过程,加之公路的交通量相对较小,汽车尾气排放总量不大,因此运营期公路汽车尾气排放对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

8.2 结论

(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了洒水降尘、篷布遮盖等有效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的施工虽然对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工程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2) 公路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公路沿线植被及农作物丰富,空气污染源较少,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区域年平均风速较大,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扩散、沉降等大气自净过程,加之公路的交通量相对较小,汽车尾气排放总量不大,因此运营期公路汽车尾气排放对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 水环境影响调查

9.1 沿线水环境概况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主要涉及青格里河、查干郭勒河及布尔根河。经现场调查，青格里河、查干郭勒河和布尔根河为常年地表水系，项目沿线范围内没有湖泊。青格里河又称青河，位于县境中部，有大、小青河两支源头。查干郭勒河的发源地在青河县查干郭勒乡境内，查干郭勒河从北至南流入克孜赛水库，长 45.3 千米。布尔根河源于阿尔泰山东麓蒙古国境内的阿红土达坂附近。本次验收阶段，青格里河、布尔根河和查干郭勒流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图 9.1 项目沿线水系图

9.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施工期早已结束，施工单位按照环境管理要求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

9.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未建设服务设施，运营期无污水排放。运营期间对路面加强养护，运输危

险物品的车辆在地表径流附近发生交通事故。

9.4 结论与建议

9.4.1 结论

施工、运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施工对沿线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4.2 建议

建议运营管养单位依照发布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加强运营期道路管理，重点加强对 2 处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证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防渗完好，确保水环境安全。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0.1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0.1.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回顾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具有局部排放量小、时间短的特点。

(1) 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期间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箱进行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

(2) 生产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场地建筑垃圾。主要是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筑路材料等，包括砂石料、沥青、钢材等。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控制物料用量。施工期间砂石料已全部使用，未产生余料，钢筋加工厂剩余边角料作为废旧物资被当地人员回收，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沥青均已进行再生利用，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10.1.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公路改扩建完成通车后，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公路上各种货车在运输途中洒落的颗粒物、公路养护期间产生的废沥青油层废料等。根据调查，公路沿线运营期管养单位负责对路面进行维护清扫，在沿线设置了严禁乱扔弃物警示牌，设置了垃圾收集箱进行定期清运，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图 10.1 沿线垃圾收集箱、严禁乱扔弃物标识牌照片

10.2 结论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固体废物进行了集中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施工结

束后对沿线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清理。

(2) 营运期，公路上行驶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由养路工人定期清扫，并设置垃圾收集箱进行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调查

11.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公路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运营期的污染事故，污染事故主要产生于交通事故，当公路跨越水域或从邻近水域经过时，如若车辆发生事故将可能对水体产生污染。公路上的交通事故可能会引起爆炸、火灾之类的事故，甚至会引发事故危险品车辆掉入到河流内，存在环境风险。危险品运输事故还会对人身安全、环境空气、土壤环境和水环境等产生严重危害。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车辆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同时对周边群众的安全造成危险。

根据调查，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主要有青格里河、查干郭勒河及布尔根河等水体。桥梁位置为需要高度关注的环境风险事故高敏感路段，应引起公路运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根据调查结果和建设运营单位提供资料，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试运营期间，未在上述环境敏感路段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1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1.2.1 管理措施

为了加强对公路的道路安全管理力度，规范道路危险品运输秩序，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运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法规和规定，采取了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措施，以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运输，具体措施为：

(1) 运营单位与交警部门加强了交通管理和管制，在强暴雨和大风、大雪、大雾时，能见度低时禁止通行。

(2) 运营管养单位编制发布了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加强运营期道路管理，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证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防渗完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3) 交警部门要求危险品运输车辆在交通量较少量段（如夜间）通行，加强公路动态监控。

11.2.2 防范措施

为了加强对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的道路安全管理力度，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保障沿线居民安全，建设管理单位采取了多种形式的防范措施，以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1) 建设单位在沿线跨河桥梁（K82+360 处青格里河中桥、K45+145 处查干郭勒河小桥）设置了混凝土防撞墩、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应急收集池，强化跨越水体桥梁和防侧翻措施，防止危险运输品车辆在敏感路段因发生事故而污染河流的事件。

(2) 全线设置了完善的警示标志，限速、禁止鸣笛、积雪路标、河流水体、保护区及安全提示牌等警示标志，提醒司机减速慢行，谨慎驾驶。

(3) 在沿线 K8+000-K9+000 段和 K18+200-K20+200 段临河路段设置隔离栏，其中 K19+500-K19+900 伴行布尔根河段布设了防撞墩、防撞护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图 11.1。



K82+360 处青格里河中桥防撞护栏



K82+360 处青格里河中桥径流收集系统



K45+145 处查干郭勒河小桥防撞护栏



K45+145 处查干郭勒河小桥径流收集系统



K19+500-K19+900 段防撞墩



K19+500-K19+900 段防撞护栏



K8+000-K9+000 段隔离栏



K18+200-K20+200 段隔离栏



进入保护区警示牌



保护区段保护野生动物标识



保护区段禁止鸣笛标识



保护区段慢行警示牌



保护区段限速标识



保护区段禁止超车标识



沿线慢行警示牌



沿线禁止超车标识

图 1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照片

11.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沿线采取了设置警示标志牌、桥梁段防护栏、径流收集系统等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根据调查，公路自运营以来，未发生过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危险品泄露环境风险事故。

11.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调查

11.3.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运营单位制定了《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受疫情影响应急预案还未完成备案，待疫情后完成备案。若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项目运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运营单位根据预案内容建立完善了组织机构，储备了应急物资，建立了合理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

11.3.2 应急物资储备

主要设备包括：洒水车、除雪车、勾车线、防毒面具、装载机、沙石和水带等。

主要应急药剂：主要为油类/化学物质的吸附剂，中和制剂等。

11.3.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有效性

运营管养单位在各站区储备了环境应急物资，主要包括沙子、石灰、堵塞桥梁泄水孔材料、灭火器、应急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一旦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若发生事故，事故处理部门应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处理事故，及时对事故现场采取应急措施。

11.4 结论与建议

11.4.1 结论

(1) 本项目在 K82+360 处跨青格里河，K45+145 处跨查干郭勒的桥梁两侧设置了防渗应急事故池、防撞护栏、警示牌等应急措施，在沿线 K8+000-K9+000 段和 K18+200-K20+200 段临河路段设置隔离栏，其中 K19+500-K19+900 处伴行布尔根河段布设了防撞墩，防撞护栏。防止危险运输品车辆在敏感路段因发生事故而污染河流的事件。

(2) 项目运营单位制定了《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建设单位设置了多种形式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运营单位采取了严格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措施，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环境风险培训和演练，预防和减少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

综上所述，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11.4.2 建议

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污染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有毒有害物质不进入沿线河流地表水体，保障水质安全。

12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2.1 征地情况调查与分析

12.1.1 征地情况调查

据调查,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预计永久占地 116.13hm², 实际永久占地 164.99hm², 增加了 48.86hm², 永久占地见表 12.1。

表 12.1 永久占地一览表 单位: hm²

序号	占地类型	占地数量		增减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草地	115.8	116.13	0.33
2	建设用地	0.33	48.86	48.53
	合计	116.13	164.99	48.86

12.1.2 征地补偿措施及落实情况调查

由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征占地均依法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 征地拆迁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 占地及涉及住户拆迁等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补偿措施。

12.2 社会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调查

本项目沿线没有文物或古迹保护区。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文物、文物埋藏区等保护目标。

12.3 通行便利性影响调查

本项目是改建工程, 工程建设会对口岸贸易和沿线农牧民的正常生产活动带来明显的影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施工期间公路未停止通行, 采用设置施工便道、半幅施工、分段施工的方案, 保留半幅路面做为交通便道, 以保证沿线居民的出行。未采取封闭施工, 公路的建设对附近农牧民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12.4 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调查

公路建设对社会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多是短期的，公路作为社会发展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公路建设对社会环境的长远影响大多是有利的。

(1) 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居民生活干扰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活动会造成现有道路通行不便，影响施工段居民的生活；项目沿线主要是农牧区，伴有绿洲农业区，项目的建设在局部地区对牧民的影响较大，对沿线村庄居民及牲畜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2) 有利影响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蒙古国开放的口岸公路之一，具有省道和口岸公路的双重性质。公路的建设改善了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地区旅游经济的发展。

公路的建设将会改善交通条件、促进文化发展，加快城乡贸易流通，利于农牧产品向城市化商品的转化，促进青河县旅游经济和口岸贸易的发展，加快新疆布尔根河河狸自然保护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同时，该项目也方便了沿线老百姓的出行，增强了对外联系与沟通。有助于提高该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

综上所述，公路建设对社会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多是短期的，公路作为社会发展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对社会环境的长远影响以有利影响为主。

13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13.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3.1.1 设计期

2005年2月，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完成《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2006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交〔2006〕567号文件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06年11月，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委托完成了《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11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自函〔2007〕457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08年4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以新交综〔2008〕95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08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以新交综〔2008〕220号文件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工程由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建设，2009年4月开工建设，2010年10月通过交工验收，正式通车运营。

项目的环保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在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了环保篇章设计，充分体现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的各项要求。

13.1.2 施工期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施工单位为新疆兴达公路工程、新疆军转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瑞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重点是草场、地表水水质、取土、弃土作业、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基本落实。

13.1.3 运营期

运营期的环保管理、监测和需补充的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等由公路运营管理机构单

位组织实施。

经调查，公路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单位阿勒泰地区公路局青河分局十分重视环保问题，把环保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3.2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13.2.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建设项目指挥部完成。建设项目指挥部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法规。

（2）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解决环保工作出现的具体问题。

（3）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确保公路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落实。

13.2.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由阿勒泰地区公路管理局青河县分局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制订和实施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处理计划，进行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3）负责单位内部的环保科研、培训、资料收集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素质。

（4）负责环境保护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5）环保档案管理，施工期、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13.3 环保执行情况检查制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和建设项目指挥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环保检查。通过环保检查，对于环保工作做得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对环

保工作有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于违反环保法规并造成环境危害的行为及时制止，限期整改并给予罚款。

13.4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境监理由主体监理代监，主体监理单位下设环境监理部门，完成环境监理的各项工作。通过对本工程的环境监理，提高了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意识及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自觉性，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全面的落实。

13.5 结论

建设单位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已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可以满足其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有效地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的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意见调查

14.1 调查目的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的建设改善了区域交通状况,完善了路网结构,对当地周边区域和国家的经济、交通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也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竣工环保验收评价的公众参与,可以提高竣工环保验收评价的质量,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建议,使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让与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公众参与到竣工环保验收评价中,保证竣工环保验收评价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利益出发,发表自己的观点,使评价工作更加完善和公正。

14.2 调查对象、方法和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以直接受影响的公众个人、有关单位和公路上来往的司乘人员为主,主要包括:(1)公路沿线直接受公路工程影响的公众个人,如临路较近的村民;(2)司乘人员。

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划“√”方式作回答(调查问卷见附表)。现场调查照片见图 14.1。



图 14.1 公众意见调查现场照片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1)公路建设对沿线原有的自然环境的破坏程度;(2)施工期环境影响最大的方面;(3)公路临时占地的恢复、利用措施;(4)公路建成后环境影响最大的方面;(5)公路建成后还需改进的方面;(6)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

鸣标志；（7）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有何要求；（8）对该公路还需要建议和说明的问题。

14.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14.3.1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司乘人员发放调查表 40 份，收回 40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结果见表 14.1。

表 14.1 公路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率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21	77.5
	基本满意	19	22.5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对沿线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28	70
	基本满意	12	30
	不满意	0	0
公路试运营期间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25	62.5
	空气污染	15	37.5
	水污染	0	0
	出行不便	0	0
汽车尾气的排放	严重	0	0
	一般	8	20
	不严重	32	80
公路行驶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22	55
	不严重	18	45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33	82.5
	不严重	7	17.5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25	62.5
	没有	0	0
	没注意	15	37.5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34	85
	绿化	2	5
	搬迁	4	10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对你是否有限制或要求	有	2	5
	没有	0	0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率 (%)
	不知道	38	95
	不满意	0	0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17	42.5
	基本满意	23	57.5
	不满意	0	0

由表 14.1 看出：司乘人员意见调查中，62.5%的司乘人员（25 人）认为公路运营期间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噪声污染，37.5%的司乘人员（15 人）认为是空气污染。100%的司乘人员（40 人）认为汽车尾气排放一般或不严重。100%的司乘人员（40 人）认为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一般或不严重。100%的司乘人员（40 人）对本公路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或基本满意。总体上说，公路的环保工程工作得到了广大司乘人员的认可。

14.3.2 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路沿线公众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为 100%。走访的调查对象主要为公路沿线的村民，调查结果见表 14.2。

表 14.2 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率 (%)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24	70
	扬尘	5	30
	灌溉泄洪	0	0
	其他	6	20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拌合站	有	0	0
	没有	21	70
	没注意	9	30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现象	常有	0	0
	偶尔有	0	0
	没有	30	100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30	100
	否	0	0
	不知道	0	0
占用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30	100
	否	0	0
	不知道	0	0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27	90
	否	3	10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率 (%)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0	0
	汽车尾气	19	70
	灰尘	9	30
	其他	0	0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1	3.3
	偶尔有	4	13.3
	没有	25	83.4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28	93.3
	声屏障	0	0
	限速	0	0
	其他	2	6.7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28	93.3
	基本满意	2	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由表 14.2 看出：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中，70%的居民（19 人）认为公路运营期间影响较大的环境问题是交通噪声，70%的居民认为是汽车尾气（21 人），30%的居民（9 人）认为是灰尘；93.3%的居民（28 人）建议采取绿化的方式减少噪声影响，6.7%的居民（2 人）建议采取声屏障、限速和其他的方式减少噪声影响；100%的居民（30 人）认为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未设有或没注意设有料场或拌合站。100%的居民（30 人）对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总体上说，公路的管理、运营情况和环保工作得到了广大居民的认可。验收项目组还对沿线村民项目土地补偿情况进行了调查，村民表示项目草场占用款项在项目建设前已支付到位。

14.4 结论

公路的建设和运营得到了居民和司乘人员的支持，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得到公众的肯定，100%的司乘人员（40 人）和 100%的沿线居民（30 人）对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15 调查结论与建议

15.1 工程概况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 经塔克什肯镇、查干郭勒乡岔口、阿尕什敖包乡、青河县煤矿、哈力恒村, 止于省道 320 线 K84+850 接已建成的 S228 线青河岔口, 终点(K84+850) 与 S228 线相接, 位于 S228 线 K31+100 处。路线全长 85.191km。全线设置桥梁 151m/5 座, 小桥 76.09m/4 座, 中桥 75m/1 座, 涵洞 178 道, 平面交叉 16 处; 全长 85.191km。

2006 年 5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交〔2006〕567 号文批复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7 年 11 月 28 日,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自函〔2007〕45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由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管理局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开工建设, 2010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交工验收, 正式通车运营。工程实际总投资 1.72 亿元, 实际环保投资为 294.49 万元, 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1.71%

15.2 调查结论

15.2.1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1) 本项目穿越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段路线施工按保护区主管部门要求在原老路用地范围内布线, 保护区段设置了隔离栏, 各类临时工程远离保护区, 未在保护区内取水, 运营期设置了噪声减缓、风险减缓措施。项目对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较小。

(2) 项目完工后对取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进行了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等恢复措施, 现场恢复良好。

(3) 公路建设了完善的边坡防护和排水工程, 边坡防护采取工程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已通过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 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

措施，公路建设和运营对沿线生态未造成明显的破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2.2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声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施工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试运营期，建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沿线设置了限速警示标志，公路沿线 6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 4a 类区和 2 类区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护措施，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2.3 环境空气调查结论

(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了洒水降尘、篷布遮盖等有效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的施工虽然对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工程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2) 公路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公路沿线植被及农作物丰富，空气污染源较少，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区域年平均风速较大，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扩散、沉降等大气自净过程，加之公路的交通量相对较小，汽车尾气排放总量不大，因此运营期公路汽车尾气排放对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2.3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施工对沿线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2.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进行了集中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施工结束后对沿线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清理。

(2) 营运期，公路上行驶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由养路工人定期清扫，并设置垃圾收集箱进行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2.6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1) 本项目在 K82+360 处跨青格里河，K45+145 处跨查干郭勒的桥梁两侧设置了防渗应急事故池、防撞护栏、警示牌等应急措施，在沿线 K8+000-K9+000 段和 K18+200-K20+200 段临河路段设置隔离栏，其中 K19+500-K19+900 处伴行布尔根河段布设了防撞墩，防撞护栏。防止危险运输品车辆在敏感路段因发生事故而污染河流的事件。

(2) 项目运营单位制定了《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建设单位设置了多种形式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运营单位采取了严格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措施，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环境风险培训和演练，预防和减少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

综上所述，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15.2.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蒙古国开放的口岸公路之一，具有省道和口岸公路的双重性质。公路的建设加强改善了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地区旅游经济的发展。

公路的建设将会改善交通条件、促进文化发展，加快城乡贸易流通，利于农牧产品向城市化商品的转化，促进青河县旅游经济和口岸贸易的发展、加快新疆布尔根河河狸自然保护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同时，该项目也方便了沿线老百姓的出行，增强了对外联系与沟通。有助于提高该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

综上所述，公路建设对社会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多是短期的，公路作为社会发展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公路建设对社会环境影的长远影响大多是有利。

15.2.8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已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可以满足其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有效地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的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5.2.9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公路的建设和运营得到了居民和司乘人员的支持，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得到公众的肯定，100%的司乘人员（40人）和100%的沿线居民（30人）对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15.3 运营期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及建议

（1）加强公路沿线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和边坡绿化的日常养护与维护。

（2）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有毒有害物质不进入沿线河流地表水体，保障水质安全。

（3）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的维护及管理，确保桥面径流及事故水不会泄露至地表水体中。

综上所述，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较好，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交公函〔2022〕33号

关于委托编制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公路改建工程等三个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宜的函

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为顺利完成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公路改建工程、G312 线哈密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S32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等三个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备案工作，经研究，我中心委托你公司完成此项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你公司编制以上三个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上报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报告编制应参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该三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关，并符合现行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

三、请你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时限完成相关报告，完成备案，并协助我中心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本次方案编制工作取费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厅造价局《关于印发新疆公路基本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计费

定额的通知》(新交造价〔2010〕2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点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计算,具体费用由双方合同谈判后确定。

五、如你单位同意接受委托,请于5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我中心。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3月3日



(联系人:王志鹏 0991-52822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自函〔2007〕457号

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及所附的《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依据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初审意见(阿地环函〔2007〕53 号)和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西北部的青河县境内，是新疆与蒙古国开放的口岸公路之一。公路起点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途经塔克什肯口岸、哈力恒村，终点与 S228 线 K31+100 处相接，公路全长 84.907KM。本项目是单侧加宽老路改建工程。公路等级为二、三级标准，路基宽 8.5m，路面宽 7.0m，沥青表处。全线新建小桥 1 座（改建 3 座），涵洞 152 道（改建 5 道）；平面交叉 4 处；施工便道 82KM；设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及其它安全设施等。项目新增永久占地 24.02hm²，总投资 1709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6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及环境

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们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区生态环境敏感，部分位于布尔根河狸自然保护区内，K8—K9 段和 K18+200—K20+200 段施工前须在河流南侧提前安装隔离栏，避免对河狸生境造成影响；施工期间禁止在保护区段设置施工营地、拌和站、各类料场、取弃土场等临时设施或场所；生产、生活用水严禁从河道中取水；禁止夜间施工。

(二) 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人为扰动；施工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站和施工营地等应远离水体并预先征得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同意；道路选线须尽量避让植被茂盛区域，减少植被砍伐数量；严禁在大风、大雨天气施工。

(三) 料场设置与取料范围必须满足生态保护要求，须先将表层土单独集中堆放用于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须彻底清除所有临时建筑与生产生活设施，对料场、渣场、预制场、拌和站等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覆盖原有表土进行生态恢复。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对现有公路建设时遗留的取土坑进行平整，对生态退化区域进行恢复。

(四) 施工期建设的物料、临时厕所、污水防渗坑和垃圾集中堆放场所必须远离水体和冲沟，垃圾须定期清运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污水集中排放后干化填埋并恢复原貌，各类污染物严禁进入水体。

(五) 采用先进的沥青混凝土拌和装置与设备，在密闭容器

中作业，严禁土法熬制沥青。严格落实设备降噪与施工降尘措施。拌和站等设置须按要求避开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进入保护区段须设置减速警告和提示标牌。

(六)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开展工程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先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并在试运行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共同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环境监察总队、阿勒泰地区环保局、青河县环保局、交通部环保中心新疆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7年11月29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交通〔2006〕567号

关于 S320 线青河至塔克什肯口岸公路改建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自治区交通厅：

你厅《关于报送 S320 线青河—塔克什肯口岸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新交综〔2005〕242 号）和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均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省道 320 线青河—塔克什肯口岸段公路，是我区与蒙古国开

放的口岸公路之一，该口岸是我区对蒙古国开放口岸通关时间最长，客运量、货运量最多的口岸。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进一步深入，塔克什肯口岸吸引了众多的国内外客商，过境人数和进出口货物都大幅度增加。但是，原有公路平面线形较差、路基宽度较窄、路面破坏严重（路面出现裂纹、车辙、面层老化、剥落）、桥涵荷载等级低等状况。现道路状况已不能承受交通量日益增长的需要和大吨位车辆的荷载，改建塔克什肯口岸公路十分必要。

二、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

S320 线青河—塔克什肯口岸公路项目起点位于塔克什肯镇边境线上，终点位于 S320 线 K82+494 处。主要控制点为塔克什肯镇、阔克托别、青河县煤矿、阔木尔肯、S320 线 K82+494。

三、建设的基本条件

项目所在地位于青河县中部亚高山丘陵区，多河流，路线穿行于山前坡地及古河道间。全线砂砾料较为丰富，气候条件较好，有利于施工建设。

四、交通量预测

到 2025 年，青河—塔克什肯口岸公路平均日混合交通量为 2325 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交通量预测基本适中。

五、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该项目全长 82.49 千米，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7092.5 万元，平均每千米造价 207.2 万

元。建设资金为申请国家投资 8250 万元，其余由你厅自筹解决。

七、建设年限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

八、招标方式

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建筑安装等全部采用国内公开招标；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均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采购中；其招标组织形式由建设单位（公路管理局）自行组织招标。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可研 批复

抄送：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06 年 5 月 19 日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厅文件

新交综〔2008〕95号

关于省道 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公路 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公路局：

你局《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的请示》（新公管办〔2007〕823 号）、《关于青河县喀依尔很中桥技术状况检测与荷载试验报告的请示》（新公管办〔2008〕230 号）和补充资料收悉。经厅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初步设计文件符合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320 线青河至塔克什肯口岸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

发改交通[2006]567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

二、建设起点省道320线K0+000位于塔克什肯口岸，经塔克什肯镇、查干郭勒乡岔口、阿尕什敖包乡、青河县煤矿、哈力恒村，止于省道320线K84+850、接已建成的省道228线青河岔口，路线全长84.85Km。

三、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车速40Km/h，路基宽度8.5m，行车道宽度7m，硬路肩 $2 \times 0.25\text{m}$ ，土路肩 $2 \times 0.5\text{m}$ 。青格里河中桥桥面宽11m，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其余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级。

其余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

四、路线以利用老路加宽改建为主，对局部老路平面指标低的路段改移线位。设计对6处路段进行方案比选，同意推荐的青格里河中桥新建等路线方案。

五、本项目建设规模为三级公路84.85Km，全线设中桥1座、小桥6座，涵洞179道。另建设口岸联检道路1.063Km。

六、推荐的路基横断面形式和排水、防护工程设计基本合理，下阶段应加强工程勘察和地质病害、雪害调查分析，调查该段通关交通量，核实便道规模及标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

七、路面结构及厚度：采用3cm沥青表面处治面层，1cm下封层，15cm级配砾石基层，28-32cm天然砂砾底基层。

八、预留公路养护房屋建筑面积1950m²，下阶段应结合工

作实际需求补充养护房屋设计。

九、重视环境和野生动物的保护，明确保护措施和施工要求，在施工中监督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十、其它事项按评审意见和建设单位审查意见修改。

十一、核定预算为 17229.7455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03.0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30.02 万元，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605.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0.96 万元，预留费用 793.05 万元。

十二、建设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2 年。

附件：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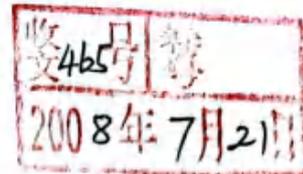


主题词：公路 项目 设计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厅有关领导，综合计划处、财务处，造价管理站，质监站，专家办，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21 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厅文件

新交综〔2008〕220号

关于省道 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 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公路局：

你局《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新公管办〔2008〕231号）收悉。根据厅《关于省道 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08〕95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和总投资，经厅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省道 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全长

84.877km。另建设口岸联检道路 1.065km。

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度 7.5m；青格里河中桥汽车荷载标准为公路 - I 级，其它桥涵采用公路 - II 级。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 2003) 执行。

二、路线

路线以利用老路加宽改建为主，对局部段落进行线型优化，项目起于中蒙边境的塔克什肯口岸，经塔克什肯镇、查干郭勒乡岔口、阿朮什敖包乡、青河县煤矿、哈力恒村，止于青河岔口省道 320 线与省道 228 的交叉处。原则同意路线的平纵线型设置。

三、路基、路面

(一) 同意施工图设计采用的路基横断面形式、组成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二) 原则同意特殊路基的处理方案、施工图设计采用的边坡形式、坡率和排水、防护工程的设置。

(三) 同意施工图设计路面结构形式：采用 3cm 沥青表面处治、1cm 沥青下封层、15cm 级配砾石基层、26 ~ 30cm 天然砂砾底基层。

四、桥梁涵洞

桥涵类型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设置中桥 1 座，小桥 5 座、涵洞 185 道。

五、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 同意路线交叉方案，设置平面交叉 10 处，管线交叉 6 处。

(二)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项目基本齐全，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的安全设施方案。

你局应结合项目养护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养护服务级别及时限等对养护设施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行论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组织施工图设计，及时报厅审批。

六、环境保护

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采取的环保措施，注意精细化施工，尽量减少开挖面、注意保护沿线生态环境；妥善处理旧沥青路面废料；施工完成后注意恢复植被。

七、核定项目施工图预算 15763.2397 万元(不含养护房屋)，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119.7789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05.8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9.0799 万元，预留费用 448.5279 万元。

八、自开工之日起计算建设工期 2 年。

附件：预算审核表



2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国土资预审字〔2008〕9号

关于对 S320 线青河-塔克什肯口岸公路改建 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阿勒泰地区国土资源局：

《关于对 S320 线青河-塔克什肯口岸公路改建项目用地预审的初步审查意见》(阿地国土资报〔2008〕7号)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和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4年第27号令)的规定,经2008年3月21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第5次专题会议研究,现对S320线青河-塔克什肯口岸公路改建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投资11774万元,是与蒙古国开放的口岸公路之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64.99公顷,其中草地116.13公顷,建设用地48.86公顷。因拟选址在青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和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已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与听证,经审查,基本可行。

二、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请项

目单位持本预审意见尽快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并提交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待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依据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建设用地 预审意见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意向书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的委托，由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市政交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路线经过青河县境内的布尔根河河狸保护区，为避免对河狸保护区造成影响，路线在保护区内仅在原有公路使用范围内布线，经与青河县河狸保护区管理站相关人员现场查看并充分协商，河狸保护区管理站同意路线在原老路范围内布线，并要求增加相关的保护区宣传标志、对距离河流较近的段落采取隔离措施，同时加强施工的管理。

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市政交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6日

阿勒泰地区河狸管理站
2006年11月6日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سۇچىلىق نازارىت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新水办水保〔2012〕288号

关于印发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治区水利厅于2012年11月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合格，运行期管理责任落实，同意通过验收。

现将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

附件：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水土保持 验收 鉴定书 通知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阿勒泰地区水利局，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样品类型: 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一份存档，两份交给客户。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8、本公司仅对同时盖有 CMA 章和检验检测章的报告负责。
- 9、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附说明。
- 10、报告涉及使用客户所要求的附加信息或数据时，检测结果应有明确的标识。
- 11、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 12、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1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公司名称：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经一路 108 号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5280701

传 真：0991-5280701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来源: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 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 于2021年11月26日-28日对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了监测分析。

1、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 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噪声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E:90°12'46.41" N:46°29'4.96"	8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4(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阔克塔斯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2# E:90°13'47.08" N:46°28'13.28"				
	阔克塔斯村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3# E:90°13'45.83" N:46°28'12.62"				
	喀拉苏什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4# E:90°16'15.29" N:46°26'19.62"				
	阿克加尔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5# E:90°29'20.61" N:46°21'25.59"				
	萨尔布拉克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6# E:90°51'48.91" N:46°10'41.94"				
	萨尔布拉克村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7# E:90°51'48.59" N:46°10'41.51"				
	克孜勒希力克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8# E:90°56'57.27" N:46°9'15.94"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E:90°12'46.41"				

	N:46°29'4.96"			
备注	/			

2、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XJK-YS-058 XJK-YS-065 XJK-YS-068	/
			声校准器	XJK-YS-073	/
			轻便式风速风向仪	XJK-YS-050	/
备注	/				

3、监测结果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监测类型	道路交通 噪声	天气状况	11 月 26 日晴 (风速: 2.0m/s) 风向: 西北				
			11 月 27 日晴 (风速: 1.5m/s, 1.8m/s) 风向: 西北				
			11 月 28 日晴 (风速: 1.9m/s) 风向: 西北				
监测点数 (个)		1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 编号	测量时间	车流量 (辆)	L _{A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dB (A)	dB (A)	dB (A)	dB (A)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10:02-10:22	大车: 12 中车: 4 小 车: 40	48	52	47	43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18:04-18:24	大车: 18 中车: 4 小 车: 13	49	51	47	42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0:03-00:23	大车: 6 中车: 1 小 车: 11	46	50	45	40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7:51-08:11	大车: 5 中车: 0 小 车: 9	45	49	42	37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9:31-09:51	大车: 10 中车: 4 小 车: 36	47	51	40	39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17:35-17:55	大车: 19 中车: 3 小 车: 12	48	53	40	38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8 日 00:01-00:21	大车: 7 中车: 2 小车: 10	46	50	42	39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8 日 07:26-07:46	大车: 5 中车: 2 小车: 8	44	49	40	39

. 2019. 11. 28. 17: 46. 1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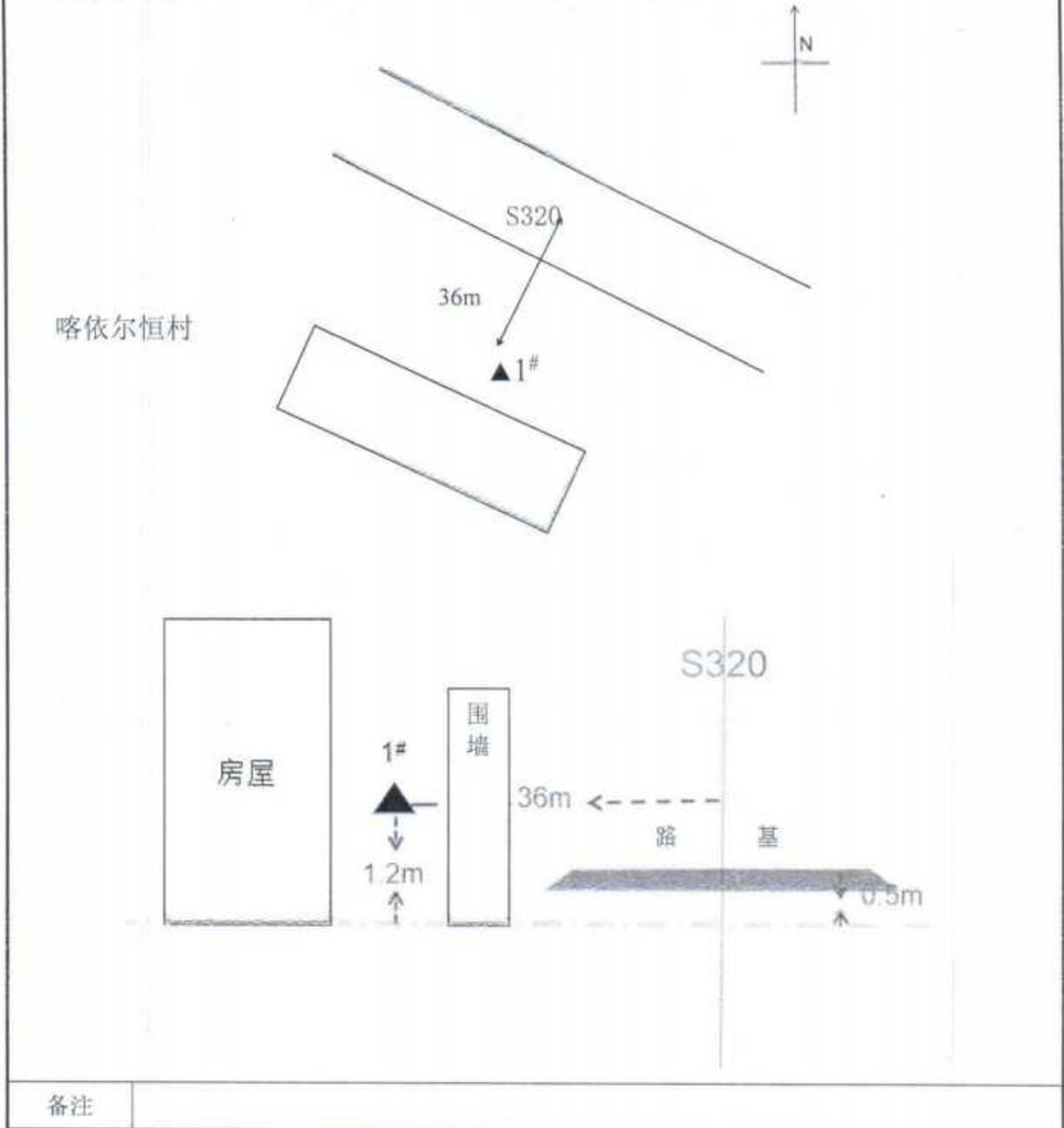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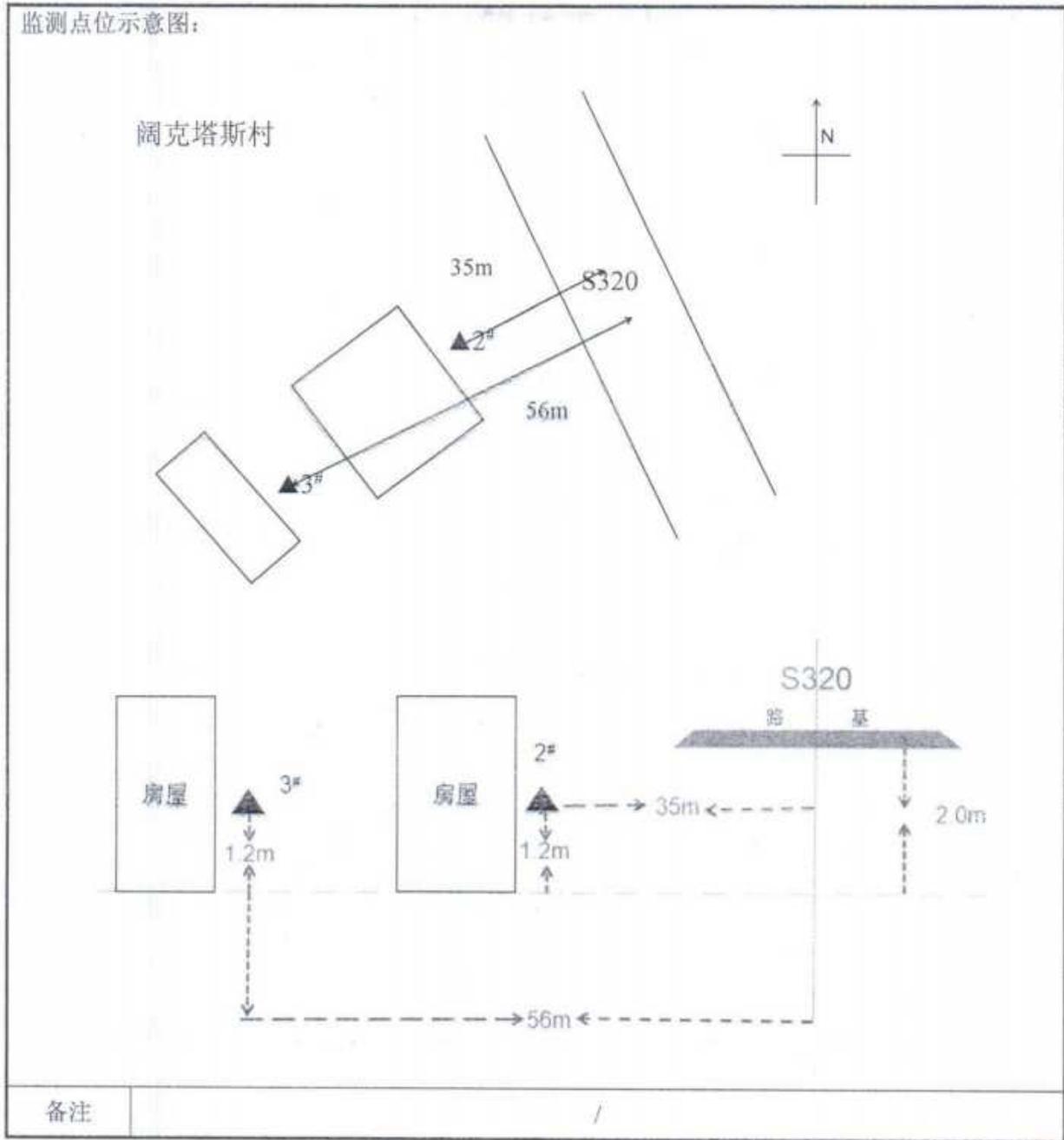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监测类型	道路交通 噪声	天气状况	11 月 26 日晴 (风速: 1.9m/s) 风向: 西北				
			11 月 27 日晴 (风速: 1.7m/s, 1.9m/s) 风向: 西北				
			11 月 28 日晴 (风速: 1.8m/s) 风向: 西北				
监测点数 (个)		2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 编号	测量时间	车流量 (辆)	L _{A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dB (A)	dB (A)	dB (A)	dB (A)
阔克塔斯村临 近公路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2#	11 月 26 日 10:35-10:55	大桥: 11 中车: 5 小 车: 34	52	58	47	41
阔克塔斯村临 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3#	11 月 26 日 10:35-10:55	大桥: 11 中车: 5 小 车: 34	47	54	36	33
阔克塔斯村临 近公路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2#	11 月 26 日 17:33-17:53	大桥: 14 中车: 4 小车: 35	53	57	52	45
阔克塔斯村临 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3#	11 月 26 日 17:33-17:53	大桥: 14 中车: 4 小车: 35	48	53	33	32
阔克塔斯村临 近公路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2#	11 月 27 日 00:35-00:55	大桥: 5 中车: 1 小 车: 9	49	51	49	45
阔克塔斯村临 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3#	11 月 27 日 00:36-00:56	大桥: 5 中车: 1 小 车: 9	44	49	36	32
阔克塔斯村临 近公路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2#	11 月 27 日 07:20-07:40	大桥: 4 中车: 0 小 车: 6	47	51	46	38
阔克塔斯村临 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3#	11 月 27 日 07:20-07:40	大桥: 4 中车: 0 小 车: 6	42	46	32	29

阔克塔斯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2#	11 月 27 日 10:06-10:26	大车: 13 中车: 4 小车: 36	53	57	52	40
阔克塔斯村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3#	11 月 27 日 10:06-10:26	大车: 13 中车: 4 小车: 36	46	51	39	38
阔克塔斯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2#	11 月 27 日 17:02-17:22	大车: 12 中车: 3 小车: 32	52	57	42	39
阔克塔斯村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3#	11 月 27 日 17:02-17:22	大车: 12 中车: 3 小车: 32	47	51	39	38
阔克塔斯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2#	11 月 28 日 00:32-00:52	大车: 4 中车: 1 小 车: 9	48	52	39	39
阔克塔斯村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3#	11 月 28 日 00:32-00:52	大车: 4 中车: 1 小 车: 9	43	47	39	38
阔克塔斯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2#	11 月 28 日 06:57-07:17	大车: 4 中车: 0 小 车: 4	47	51	44	39
阔克塔斯村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3#	11 月 28 日 06:57-07:17	大车: 4 中车: 0 小 车: 4	42	44	40	40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监测类型	道路交通 噪声	天气状况	11 月 26 日晴 (风速: 2.1m/s) 风向: 西北				
			11 月 27 日晴 (风速: 1.8m/s, 1.9m/s) 风向: 西北				
			11 月 28 日晴 (风速: 2.3m/s) 风向: 西北				
监测点数 (个)		1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	测量时间	车流量 (辆)	L _{A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编号			dB(A)	dB(A)	dB(A)	dB(A)
喀拉尕什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4#	11 月 26 日 11:16-11:36	大车: 5 中车: 1 小 车: 34	44	48	43	31
喀拉尕什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4#	11 月 26 日 16:54-17:14	大车: 7 中车: 2 小 车: 27	44	48	43	32
喀拉尕什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4#	11 月 27 日 01:18-01:38	大车: 4 中车: 1 小 车: 8	41	44	40	33
喀拉尕什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4#	11 月 27 日 06:49-07:09	大车: 3 中车: 0 小 车: 7	38	40	38	30
喀拉尕什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4#	11 月 27 日 10:47-11:17	大车: 6 中车: 2 小 车: 32	45	49	40	39
喀拉尕什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4#	11 月 27 日 16:23-16:43	大车: 5 中车: 1 小车: 37	45	50	40	40
喀拉尕什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4#	11 月 28 日 01:14-01:34	大车: 4 中车: 1 小车: 5	41	43	39	39
喀拉尕什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4#	11 月 28 日 06:24-06:44	大车: 3 中车: 1 小车: 5	39	40	3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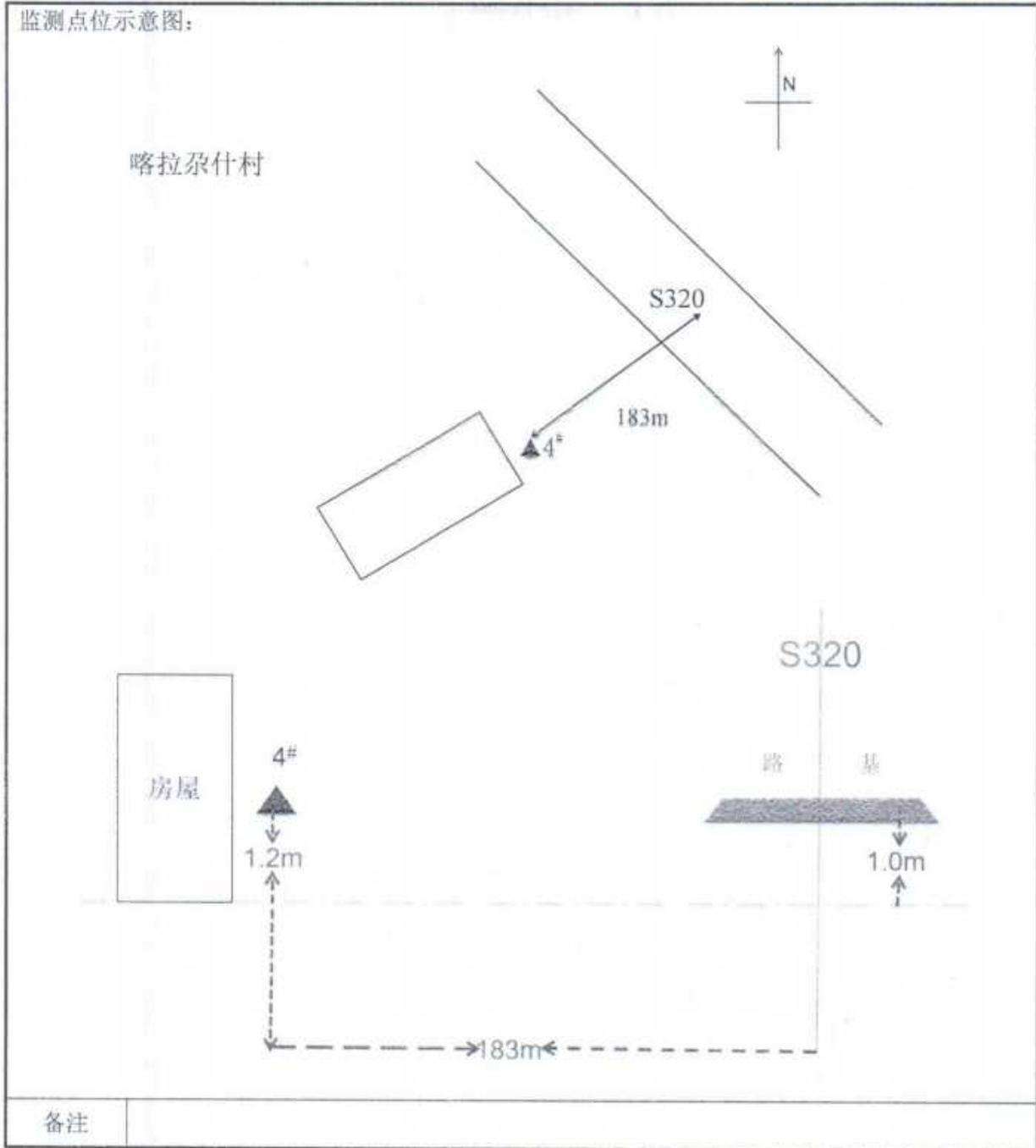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28日					
监测类型	道路交通 噪声	天气状况	11月26日晴(风速: 2.0m/s) 风向: 西北				
			11月27日晴(风速: 1.7m/s, 1.9m/s) 风向: 西北				
			11月28日晴(风速: 2.2m/s) 风向: 西北				
监测点数(个)		1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	测量时间	车流量(辆)	L_{Aeq}	L_{10}	L_{50}	L_{90}

	编号			dB(A)	dB(A)	dB(A)	dB(A)
阿克加尔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5#	11 月 26 日 12:07-12:27	大车: 14 中车: 8 小 车: 24	53	58	52	40
阿克加尔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5#	11 月 26 日 16:03-16:23	大车: 14 中车: 7 小 车: 26	54	59	52	46
阿克加尔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5#	11 月 27 日 02:09-02:29	大车: 2 中车: 0 小 车: 5	41	44	42	34
阿克加尔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5#	11 月 27 日 06:08-06:28	大车: 1 中车: 0 小 车: 3	40	44	39	34
阿克加尔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5#	11 月 27 日 11:38-11:58	大车: 12 中车: 5 小 车: 22	52	56	50	41
阿克加尔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5#	11 月 27 日 15:33-15:53	大车: 13 中车: 5 小 车: 21	53	57	49	40
阿克加尔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5#	11 月 28 日 02:06-02:26	大车: 1 中车: 0 小 车: 5	40	41	38	38
阿克加尔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5#	11 月 28 日 05:36-05:56	大车: 1 中车: 0 小 车: 2	39	43	36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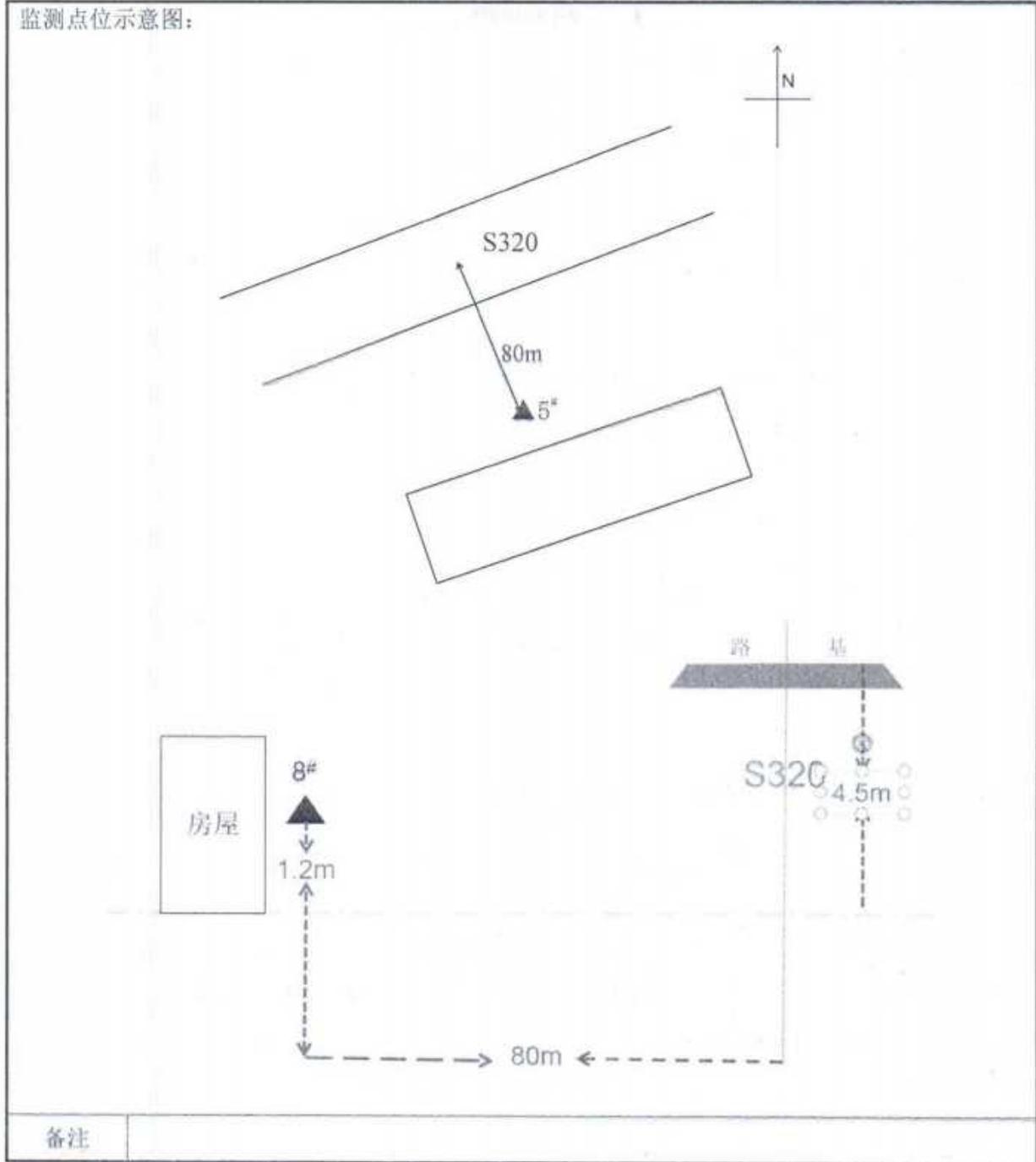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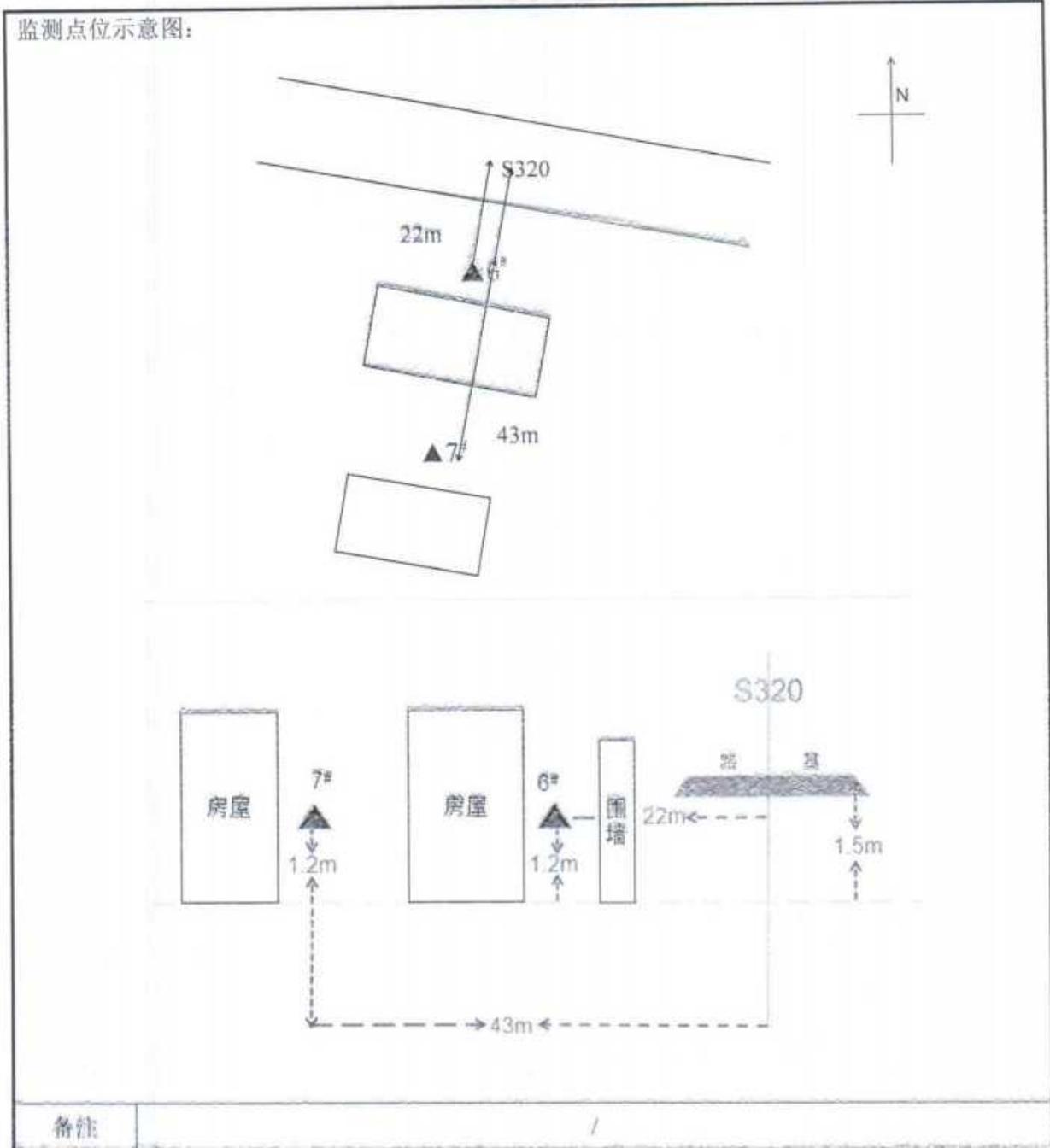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监测类型	道路交通 噪声	天气状况	11 月 26 日晴 (风速: 2.2m/s) 风向: 西北				
			11 月 27 日晴 (风速: 1.9m/s, 2.2m/s) 风向: 西北				
			11 月 28 日晴 (风速: 2.0m/s) 风向: 西北				
监测点数 (个)		2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	测量时间	车流量 (辆)	L_{Aeq}	L_{10}	L_{50}	L_{90}

	编号			dB (A)	dB (A)	dB (A)	dB (A)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第一 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6#	11 月 26 日 12:58-13:18	大车: 7 中车: 2 小 车: 15	48	54	46	40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7#	11 月 26 日 12:58-13:18	大车: 7 中车: 2 小 车: 15	44	49	35	32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第一 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6#	11 月 26 日 15:13-15:33	大车: 8 中车: 3 小 车: 6	50	55	46	41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7#	11 月 26 日 15:13-15:33	大车: 8 中车: 3 小 车: 6	46	52	40	33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第一 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6#	11 月 27 日 03:02-03:22	大车: 1 中车: 0 小 车: 6	40	42	39	37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7#	11 月 27 日 03:02-03:22	大车: 1 中车: 0 小 车: 6	36	41	30	29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第一 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6#	11 月 27 日 05:12-05:32	大车: 1 中车: 0 小 车: 4	38	42	34	31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7#	11 月 27 日 05:12-05:32	大车: 1 中车: 0 小 车: 4	36	39	35	30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第一 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6#	11 月 27 日 12:29-12:49	大车: 6 中车: 1 小 车: 14	47	52	41	39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7#	11 月 27 日 12:29-12:49	大车: 6 中车: 1 小 车: 14	45	50	39	38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第一 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6#	11 月 27 日 14:42-15:02	大车: 8 中车: 2 小 车: 15	49	54	40	38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7#	11 月 27 日 14:42-15:02	大车: 8 中车: 2 小 车: 15	47	51	43	38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第一 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6#	11 月 28 日 03:01-03:21	大车: 1 中车: 0 小 车: 5	38	42	36	35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7#	11 月 28 日 03:01-03:21	大车: 1 中车: 0 小 车: 5	37	38	35	34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第一 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6#	11 月 28 日 04:42-05:02	大车: 0 中车: 1 小 车: 4	37	39	36	35
萨尔布拉克村 临近公路红线 35m 外第一排 住宅房屋前 1m 处	7#	11 月 28 日 04:42-05:02	大车: 0 中车: 1 小 车: 4	36	38	33	30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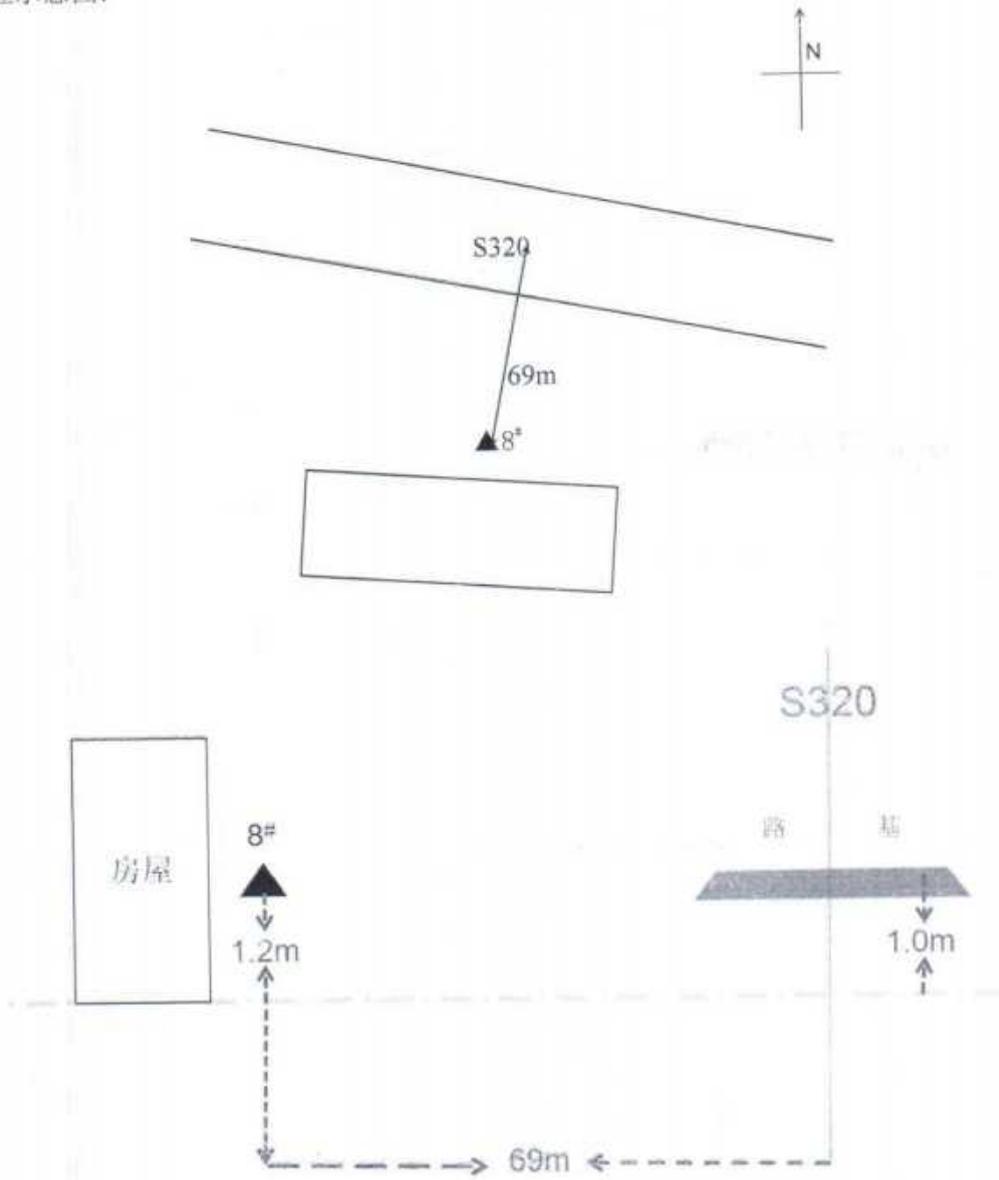
备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28日					
监测类型	道路交通噪声	天气状况	11月26日晴(风速: 2.1m/s) 风向: 西北				
			11月27日晴(风速: 1.8m/s, 1.9m/s) 风向: 西北				
			11月28日晴(风速: 2.1m/s) 风向: 西北				
监测点数(个)		1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	测量时间	车流量(辆)	L_{Aeq}	L_{10}	L_{50}	L_{90}

	编号			dB(A)	dB(A)	dB(A)	dB(A)
克孜勒希力克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8#	11 月 26 日 13:40-14:00	大车: 7 中车: 2 小 车: 13	47	53	45	40
克孜勒希力克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8#	11 月 26 日 14:30-14:50	大车: 6 中车: 3 小 车: 12	46	51	43	35
克孜勒希力克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8#	11 月 27 日 03:45-04:05	大车: 2 中车: 0 小 车: 5	41	44	40	37
克孜勒希力克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8#	11 月 27 日 04:30-04:50	大车: 1 中车: 0 小 车: 3	39	44	36	34
克孜勒希力克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8#	11 月 27 日 13:11-13:31	大车: 12 中车: 5 小 车: 22	46	50	39	38
克孜勒希力克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8#	11 月 27 日 14:02-14:22	大车: 13 中车: 5 小 车: 21	47	52	40	39
克孜勒希力克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8#	11 月 28 日 03:42-04:02	大车: 1 中车: 0 小车: 5	41	45	38	36
克孜勒希力克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8#	11 月 28 日 04:03-04:23	大车: 1 中车: 0 小车: 2	38	41	36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27 日					
监测类型	道路交通 噪声	天气状况	11 月 26 日晴 (风速: 1.9m/s, 2.2m/s) 风向: 西北				
			11 月 27 日晴 (风速: 1.7m/s, 2.1m/s) 风向: 西北				
监测点数 (个)		1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 编号	测量时间	车流量 (辆)	L _{A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dB (A)	dB (A)	dB (A)	dB (A)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10:10-11:10	大车: 34 中车: 8 小车: 97	47	51	42	36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11:10-12:10	大车: 24 中车: 7 小车: 108	49	53	33	26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12:10-13:10	大车: 25 中车: 8 小车: 92	50	55	46	27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13:10-14:10	大车: 18 中车: 6 小车: 88	50	54	48	30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14:10-15:10	大车: 22 中车: 4 小车: 91	48	53	36	27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15:10-16:10	大车: 24 中车: 3 小车: 51	47	52	45	30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16:10-17:10	大车: 30 中车: 4 小车: 92	49	52	32	29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17:10-18:10	大车: 31 中车: 5 小车: 82	48	52	44	30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18:10-19:10	大车: 40 中车: 5 小车: 102	48	52	45	27
喀依尔恒村临	1#	11 月 26 日	大车: 33 中=车: 7	48	52	46	29

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9:10-20:10	小车: 106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20:10-21:10	大车: 22 中车: 6 小车: 94	47	52	46	30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21:10-22:10	大车: 32 中车: 6 小车: 95	47	52	44	29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6 日 22:10-23:10	大车: 22 中车: 5 小车: 82	46	50	45	27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23:10-00:10	大车: 20 中车: 4 小车: 76	46	49	45	29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0:10-01:10	大车: 14 中车: 4 小车: 26	45	48	43	31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1:10-02:10	大车: 14 中车: 3 小车: 24	45	49	43	27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2:10-03:10	大车: 3 中车: 2 小车: 6	45	49	41	33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3:10-04:10	大车: 8 中车: 1 小车: 12	43	47	39	28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4:10-05:10	大车: 2 中车: 2 小车: 4	43	47	41	29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5:10-06:10	大车: 2 中车: 2 小车: 8	44	47	43	30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6:10-07:10	大车: 1 中车: 1 小车: 6	46	50	43	29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7:10-08:10	大车: 11 中车: 4 小车: 4	46	50	44	36

1m 处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8:10-09:10	大车: 12 中车: 4 小车: 45	48	53	46	26
喀依尔恒村临近公路第一排住宅房屋前 1m 处	1#	11 月 27 日 09:10-10:10	大车: 20 中车: 5 小车: 76	48	52	46	25
备注	/						

-----报告结束-----

编制: 王念君 审核: 朱明尧 签发: 王念君

签发日期: 2022.8.15



附图1 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2 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表1
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p>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蒙古国开放的口岸公路之一，具有省道和口岸公路的双重性质，公路的建设加强改善了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地区旅游经济的发展。公路的建设将会改善交通条件，促进文化发展，加快城乡贸易流通，利于农牧产品向城市化商品的转化，促进青河县旅游经济和口岸贸易的发展，加快新疆布尔津河狸自然保护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同时，该项目也方便了沿线老百姓的出行，增强了对外联系与沟通，有助于提高该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p> <p>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起点(K0+000)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边边境线上，经地克什肯镇、查干郭勒乡岔口、阿荣什放包乡、青河县煤矿、哈力恒村，止于省道320线K84+850接已建成的S228线青河岔口，终点(K84+850)与S228线相接，位于S228线K31+100处，路线全长85.191km。全线设置桥梁151m/6座，其中3座利用，新建小桥49.2m/3座，涵洞178道，平面交叉16处；全长85.191km，工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施工单位为新疆兴达公路工程，新疆军特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瑞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项目于2009年4月开工建设，2010年9月30日正式通车运营，2010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p>									
	姓名	叶丽扎	性别	女	年龄	60	民族	哈萨克	文化程度	小学
基本情况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征地户()	无直接关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或住址	青河县		职务	/		职业	牧民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不知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灌溉泄洪()	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民区附近150米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没注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间22:00至早晨6:00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偶尔有()	没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你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汽车尾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灰尘()	其他()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你生活质量的影响			提高()	降低()	无影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你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调查人：叶丽扎

调查日期：2021年11月21日

附表 1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蒙古国开放的口岸公路之一，具有省道和口岸公路的双重性质。公路的建设加强改善了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地区旅游经济的发展。公路的建设将会改善交通条件、促进文化发展，加快城乡贸易流通，利于农牧产品向城市化商品的转化，促进青河县旅游经济和口岸贸易的发展、加快新疆布尔根河河狸自然保护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同时，该项目也方便了沿线老百姓的出行，增强了对外联系与沟通。有助于提高该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经地克什肯镇、查干郭勒乡岔口、阿杂什敖包乡、青河县煤矿、哈力恒村，止于省道 320 线 K84+850 接已建成的 S228 线青河岔口，终点 (K84+850) 与 S228 线相接，位于 S228 线 K31+100 处。路线全长 85.191km。全线设置桥梁 151m/6 座，其中 3 座利用，新建小桥 49.2m/3 座，涵洞 178 道，平面交叉 16 处；全长 85.191km。工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施工单位为新疆兴达公路工程、新疆军转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瑞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9 月 30 日正式通车运营，2010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									
基本情况	姓名	塔合拉	性别	女	年龄	50	民族	哈萨克	文化程度	小学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		征地户 ()		无直接关系 (✓)		
	单位或住址	查干郭勒乡		职务	—		职业	牧民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近 150 米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你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汽车尾气 ()	灰尘 ()	其他 (✓)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对你生活质量的影响			提高 ()	降低 ()	无影响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	限速 ()	其他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调查人：刘正峰

调查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 2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沿线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p>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蒙古国开放的口岸公路之一，具有省道和口岸公路的双重性质。公路的建设加强改善了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地区旅游经济的发展。公路的建设将会改善交通条件、促进文化发展，加快城乡贸易流通，利于农牧产品向城市化商品的转化，促进青河县旅游经济和口岸贸易的发展，加快新疆布尔根河河狸自然保护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同时，该项目也方便了沿线老百姓的出行，增强了对外联系与沟通。有助于提高该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p> <p>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经地克什肯镇、查干郭勒乡岔口、阿杂什敖包乡、青河县煤矿、哈力恒村，止于省道 320 线 K84+850 接已建成的 S228 线青河岔口，终点 (K84+850) 与 S228 线相接，位于 S228 线 K31+100 处。路线全长 85.191km。全线设置桥梁 151m/6 座，其中 3 座利用，新建小桥 49.2m/3 座，涵洞 178 道，平面交叉 16 处；全长 85.191km。工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施工单位为新疆兴达公路工程、新疆军转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瑞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9 月 30 日正式通车运营，2010 年 10 月通过交工验收。</p>									
	基本 情况	姓名	刘明	性别	男	年龄	45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单位 或住址	富蕴县			职务	—		职业	司机	
修建该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有利于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公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		其他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本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你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调查人：刘炬泽

调查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 2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沿线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p>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蒙古国开放的口岸公路之一，具有省道和口岸公路的双重性质。公路的建设加强改善了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地区旅游经济的发展。公路的建设将会改善交通条件、促进文化发展，加快城乡贸易流通，利于农牧产品向城市化商品的转化，促进青河县旅游经济和口岸贸易的发展、加快新疆布尔根河河狸自然保护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同时，该项目也方便了沿线老百姓的出行，增强了对外联系与沟通。有助于提高该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p> <p>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经地克什肯镇、查干郭勒乡岔口、阿杂什敖包乡、青河县煤矿、哈力恒村，止于省道 320 线 K84+850 接已建成的 S228 线青河岔口，终点 (K84+850) 与 S228 线相接，位于 S228 线 K31+100 处。路线全长 85.191km。全线设置桥梁 151m/6 座，其中 3 座利用，新建小桥 49.2m/3 座，涵洞 178 道，平面交叉 16 处；全长 85.191km。工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施工单位为新疆兴达公路工程、新疆军转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瑞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9 月 30 日正式通车运营，2010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p>								
	姓名	刘正峰	性别	男	年龄	45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基本情况	单位或住址	青河县			职务	—		职业	司机
修建该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有利于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公路试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		其他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本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你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调查人：刘正峰

调查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洋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		阿勒泰地区 青河县								
	行业类别	E4721 道路和桥梁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4.901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85.191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0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9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6	所占比例(%)		1.21					
	环评审批部门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新环自函(2007)457号		批准时间		2007年11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新交综(2008)95号		批准时间		2008年4月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兴达公路工程、新疆军转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4.49	所占比例(%)		1.71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5.5	噪声治理(万元)		8.3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3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